



股票代號：6689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loudvalley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發行股數：27,500,000 股。
 -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 275,000,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登錄興櫃費用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1.82%
現 金 增 資	250,000,000	90.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0,000,000	7.27%
合 計	275,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entie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6樓

電話：(02)8101-2277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儀

聯絡電話：(02)2515-5525

職稱：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ecoludvalle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貞蓉

聯絡電話：(02)2515-5525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ecoludvalley.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cloudvalley.com>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5,000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54 號 2 樓		電話：(02)2515-5525			
設立日期：102 年 9 月 13 日			網址：http:// www.ecloudvalle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林啓雄			發言人：林儀 代理發言人：李貞蓉			職稱：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 洪國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22%（107 年 6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0%（107 年 6 月 2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4.46%（107 年 6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啓雄		4.95%				
董 事	蔡佳宏		8.60%				
董 事	林 儀		3.64%				
董 事	江宜潔		0.18%				
董 事	林玲至		3.85%				
監察人	勝煒投資有限公司		1.82%				
	代表人：顏志聰		0.00%				
監察人	蔡淑華		0.18 %				
大股東	明谷投資(股)公司		11.24%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雲端服務、存儲商品			市場結構：內銷 10.99% 外銷 89.0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2,348,501 仟元 稅前純益：88,903 仟元；每股盈餘：4.80 元			第 5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7 月 4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三) 公司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 發起人	14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9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 業務內容	3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 勞資關係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 自有資產	47
(二) 租賃資產	4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48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列事項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制限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52

肆、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5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6
(四) 財務分析	57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更說明	6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6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6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61
(三) 期後事項	61
(四) 其他	6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一) 財務狀況	62
(二) 財務績效	63
(三) 現金流量	6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4

伍、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5
(二)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5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5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65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5
(六) 前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5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5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5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5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情形	65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5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6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十四) 發行人視所營業務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6
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67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68
柒、附件	77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7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78
附件三：申報案件檢查表會計師覆核彙總意見	79
附件四：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0
附件五：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1
附件六：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81
附件七：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2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54 號 2 樓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5 樓

電話：(02) 2515-5525

新竹辦公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園區二段 2 號 D201

電話：(03) 6673356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73 號 6 樓 H 室

電話：(02)2321-5960

(三) 公司沿革

伊雲谷 (eCloudvalley) 於 103 年初開始提供 AWS 專業服務，是 AWS 認可的亞太區專業雲端代理商。

伊雲谷於 105 年 12 月取得 AWS 受管服務合作夥伴 (AWS Managed Service Partner)，106 年 4 月，伊雲谷取得 AWS 原廠授權培訓夥伴 (AWS Authorized Training Partner)，致力提供完整且正規的 AWS 教育訓練。106 年 4 月，伊雲谷成為大中華區第一間 AWS 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 ISO 27001 與 ISO 27017 專業驗證，是經過 AWS 與第三方稽核與認可的雲端專家，能提供專業、安全的雲端服務。

除此之外，伊雲谷特別在「行銷&商務」、「行動裝置」領域展現出熟練技術，在 2017 年通過 AWS Mobile Competency 以及 AWS Marketing and Commerce Competency 認可，能提供相關領域專業解決方案與經驗分享。

自開業的第一天起，伊雲谷即承諾協助客戶運用雲端進行數位轉型，保證提供客戶最純熟的雲端技術，並提供智慧、自動、安全的雲端託管服務。

茲將本公司重要沿革表列如下：

102 年 9 月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103 年 6 月	完成首次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104 年 4 月	完成 104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105 年 6 月	完成 105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6 年 1 月	升級成為 Amazon Web Services(AWS)合作夥伴網路(APN)中的受管服務合作夥伴(Managed Service Partner)。
106 年 3 月	完成 10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6 年 4 月	升級成為 Amazon Web Services(AWS)首家大中華區 APN Premier Partner。並同時獲得 AWS Training Partner(培訓合作夥伴)的資格。
106 年 5 月	完成 106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106 年 6 月	本公司資深工程師獲得 AWS 官方認可的培訓講師資格，為大中華區首批計畫

	中，唯一通過審核的認證講師。
106 年 7 月	本公司作為 AWS 於大中華區首家高級諮詢顧問(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成功晉升唯一提供 AWS 官方培訓課程的諮詢合作夥伴，並正式引入 AWS 官方培訓課程。
106 年 8 月	榮獲 AWS 六星殊榮，通過第六項 Big Data 認證。
106 年 10 月	完成 106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6 年 10 月	世大運轉播期間本公司 AWS 為媒體網站首選。
106 年 11 月	榮獲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合作夥伴。
106 年 11 月	榮獲得 ISO27001 及 ISO27017 雙驗證。
106 年 12 月	在 re:Invent 年度大會上，本公司躍上了 AWS Global Partner Summit 的國際舞台，與 Deloitte Digital 等國際 IT 顧問公司，一同並列 2017 年最新 AWS Premier Partner。
107 年 1 月	逢甲大學與本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達成產學合作協議，期盼雙方合作，透過 AWS Academy 計劃提升下一代台灣雲端運算技術的競爭力。
107 年 1 月	於 AWS Partner ConneXions 大會獲得「Most Valuable Partner(MVP) of the Year」以及「Mountain Mover」兩大殊榮。
107 年 2 月	成為大中華區首間通過 AWS DevOps Competency 之諮詢合作夥伴。
107 年 2 月	完成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0,000 仟元
107 年 4 月	Gartner 評選伊雲谷成為亞太區指標性 MSP 廠商之一。
107 年 4 月	完成 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44 仟元及 7,789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0.02%及 0.33%，本公司利息支出甚低，且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780 仟元及 18,357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38%及 0.78%，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A.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B.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C.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俾得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自 102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設立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外匯避險為主，故風險尚屬有限。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皆依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維護雲端服務系統，研發高附加價值之雲端服務、AWS 雲端服務新技術之商業應用，並配合客戶專案進行客製化開發，以提高公司市場價值與利潤。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雲端相關技術的研發及運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開發進度逐項編列，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預計未來一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約占營收 1%~3%。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做出相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在 AWS 雲端服務，隨著 AWS 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腳步而不斷調整新型態模式，甚至保持技術端走在客戶前頭，所以在技術開發、產品廣度及市場布局三角策略同步發展，致力提供客戶最安全、最快速、最完整的雲方案，科技變化及產業變化更能凸顯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因此更有利於本公司財務業務的發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與客戶至上的信念服務客戶，專注於雲端基礎架構與應用程式搬遷，持續在全球佈署，冀望協助不同產業的客戶輕鬆部署雲端環境，並針對個別需求，做出最佳的 IT 系統建置規劃，提供自動化管理及智能預測。此外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積極邁向國際市場。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高規格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為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服務代理商；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為 HGST 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商，雖與進貨廠商已建立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但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其他來源，以分散進貨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所服務之客戶群橫跨金融產業、製造業、傳播媒體業、網路遊戲、高科技等多元產業，故並未有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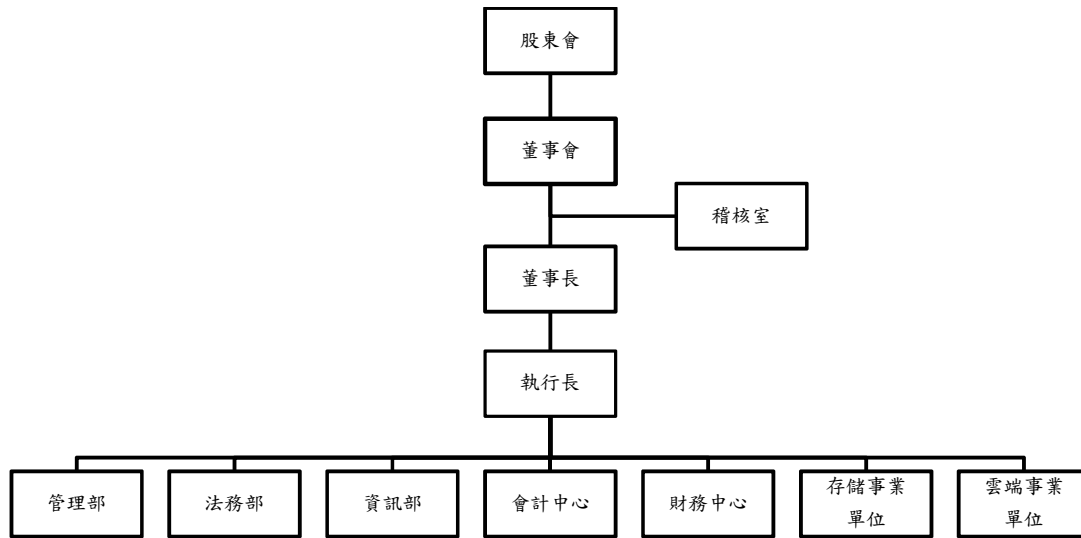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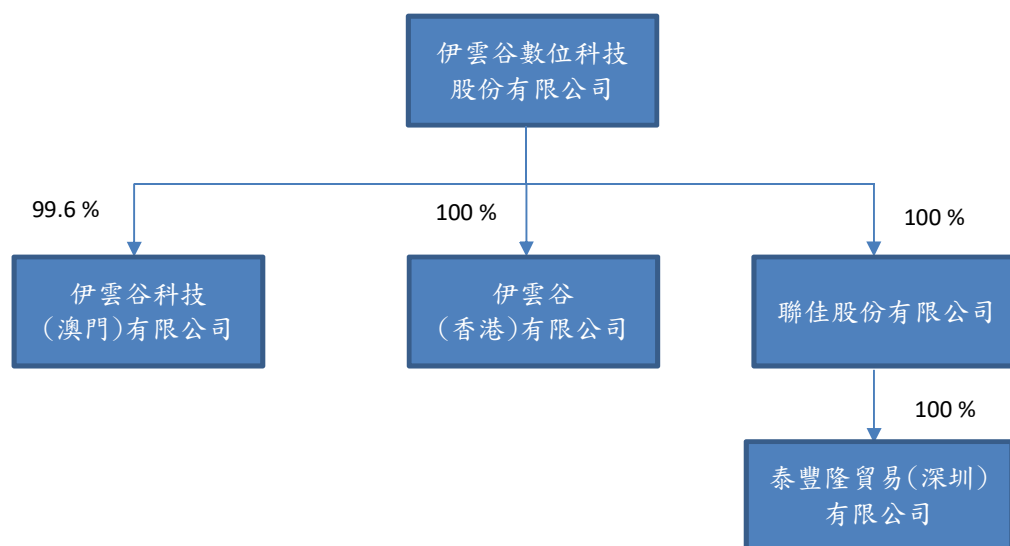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 3.各項辦法規章之制訂與執行。
執行長	1.公司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 2.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3.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 4.預算追加審查及專案研究、企劃與執行。
雲端事業單位	1.負責公司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 2.國外雲端市場研究調查銷售目標及營銷策略之擬訂。 3.年度雲端業務預算目標之擬定與執行。 4.雲端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劃之擬定。 5.雲端業務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6.現有配合業務之機構之不定期拜訪積極開發尚未配合之相關單位。 7.客戶諮詢服務及客戶 QA 整理分類定期維護暨更新產品資訊。 8.線上業務支援及問題跟催與解決、客訴處理、後送追蹤及關懷。 9.針對客戶現有架構提供客戶架構設計規劃建議及改善方案。 10.提供 AWS 雲端解決方案，提供雲端諮詢、搬遷架構軟體網路等。 11.公司伺服器計費設備技術研發。 12.整體銷策規劃、市場及產品銷定位,舉辦各項專題座談會或研討會。
存儲事業單位	1.負責公司存儲商品等存儲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 2.國外存儲商品等存儲市場研究調查銷售目標及營銷策略之擬訂。 3.年度存儲商品等存儲業務預算目標之擬定與執行。 4.存儲商品等存儲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劃之擬定。 5.存儲商品等存儲業務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6.現有配合業務之機構之不定期拜訪積極開發尚未配合之相關單位。

部門	所營業務
管理部	1.本公司總務、人事、文書、人員執掌之規劃及執行之追蹤與落實。 2.各項資產買賣、租賃、管理及保險之洽議及執行。 3.員工之晉用、升遷、考核、訓練、獎懲、差假、福利及人事規劃及查核。 4.其他有關總務、人事業務事項、及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
法務部	1.對公司業務涉及法律之事項提出法律意見俾利遵循。 2.對外合約簽訂前之擬訂及審查。 3.協助公司各部門處理法律事務。 4.協助公司規章辦法之擬編與修訂。 5.法律常識宣導及教育訓練。 6.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7.其他有關法務業務事項及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
資訊部	1.電腦化作業之推展、資訊系統之建立及執行。 2.電腦操作訓練、作業系統規劃。 3.程式撰寫修改及開發。 4.相關電腦資源之分配及相關之安全管理等事項。
財務中心	1.處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事宜。 2.長期財務之規劃。 3.財務作業流程之擬訂及改進。 4.相關財務風險及管控機制之設立及運行。 5.財務人員之訓練及考核。
會計中心	1.處理公司有關會計帳務工作建立成本預算、核算並編製財務報告。 2.綜理各項會計、股務業務及申報。 3.綜理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投資計劃之評估、規劃。 5.相關投資風險及管控機制之設立及運行。 6.會計人員之訓練及考核。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資料日期：107.4.30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4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1,000	100.00%	4,171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229	99.60%	864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9,000	100.00%	276,841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	0	-	100.00%	15,074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6 月 23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蔡佳宏	男	中華民國	106.1.2	2,365	8.60	900	3.27	0	0.00	● 精英電腦(股)公司財務處副總 ● 北京訊宜創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臺灣大學 EMBA 碩士 ● 台灣大學會計系	● 明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勁永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強茂(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聯佳(股)公司總經理 ● 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0
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	林儀	女	中華民國	106.1.2	1,000	3.64	0	0.00	0	0.00	● 精英電腦(股)公司企劃室主管 ● 智晶光電(股)公司生產管理部經理 ●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研究發展部研究員 ● 黎明工專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 伊雲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500
副總經理	李貞蓉	女	中華民國	106.9.1	570	2.07	0	0.00	0	0.00	● 北京訊宜創新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智選雲端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500
工程處資深協理	朱永燾	男	中華民國	104.1.6	50	0.18	0	0.00	0	0.00	● 精英電腦(股)公司 IT 主管 ● 鵬盛電子(股)公司 IT 主管	無	無	無	無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雲端維運服務處協理	周許義	男	中華民國	104.8.3	150	0.55	0	0.00	0	0.00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資安網路部門主管 ●Wyse Technology(中國)技術部主管 ●台灣固網(股)公司網路及系統管理部門主管 聯合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0
開發及支援處協理	林柏州	男	中華民國	106.2.13	30	0.11	0	0.00	0	0.00	●三立電視(股)公司新媒體平台營運主管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產品與市場規劃行銷主管 ●臺灣大學土木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0
業務協理	張文謙	男	中華民國	102.10.7	750	2.73	0	0.00	0	0.00	●精英電腦(股)公司專員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營分析主辦 ●Quincy University-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50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6月23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林啓雄	男	中華民國	102.9.3	107.3.30	3 年	1,360	5.44	1,360	4.95	500	1.82	0	0.00	● 寶成工業(股)公司財會部協理 ●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 台大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就學中)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勁永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唯晶數位娛樂(股)公司董事 ● 正瑋生技(股)公司董事 ● 聯佳(股)公司董事長 ● 明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MARVELOUS VICTORY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蔡佳宏	男	中華民國	102.9.3	107.3.30	3 年	2,065	8.26	2,365	8.60	900	3.27	0	0.00	● 精英電腦(股)公司財會處副總 ● 北京訊宜創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臺灣大學 EMBA 碩士 ● 台灣大學會計系	● 明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勁永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強茂(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聯佳(股)公司總經理 ●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林儀	女	中 華 民 國	107.3.30	107.3.30	3 年	1,000	4.00	1,000	3.64	0	0.00	0	0.00	●精英電腦(股)公 司企劃室主管 ●智晶光電(股)公 司生產管理部經 理 ●杏輝藥品工業 (股)公司研究發 展部研究員 ●黎明工專化學工 程系學士	●伊雲谷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 ●伊雲谷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董事 ●伊雲谷數位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江宜潔	女	中 華 民 國	107.3.30	107.3.30	3 年	50	0.20	50	0.18	0	0.00	0	0.00	●精英電腦(股)公 司財會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所	●聯佳(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董事	林玲至	女	中 華 民 國	103.5.23	107.3.30	3 年	1,060	4.24	1,060	3.85	0	0.00	0	0.00	●Southern new hampshire MBA university 碩士 ●實踐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	●明谷投資(股)公司 董事 ●正瑋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伊雲谷數位科技 (股)公司執行長室 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勝煒投資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3.30	107.3.30	3 年	500	2.00	500	1.82	-	-	0	0.0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顏志聰	男	中 華 民 國	106.2.20	107.3.30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船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委員 會主任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 APEMBA ●國立中山大學 APEMBA ●輔仁大學會計系	●連達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勝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商勝維國際有 限公司董事主席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淑華	女	中 華 民 國	107.3.30	107.3.30	3 年	50	0.20	50	0.18	0	0.00	0	0.00	●寶成工業(股)公 司會計部協理 ●彰化高職	-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勝煒投資有限公司	顏志聰	8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有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須 相關科 系公立 大專校 院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須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啓雄			V	V				V		V	V	V	V	V	2
蔡佳宏		V	V					V			V	V	V	V	3
林儀			V					V	V	V	V	V	V	V	0
江宜潔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玲至			V					V		V	V	V	V	V	0
勝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聰			V	V	V			V		V	V	V	V		0
蔡淑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不適用。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啓雄																								
董事	林玲至	0	0	0	0	0	0	0	0	0	0	3,262	5,142	108	108	0	0	0	0	240	240	4.39	6.84		無
董事	蔡佳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啓雄、蔡佳宏、林玲至	林啓雄、蔡佳宏、林玲至	林啓雄、蔡佳宏、林玲至	林玲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林啓雄、蔡佳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2、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顏志聰	0	0	0	0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顏志聰	顏志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3、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蔡佳宏	4,733	6,698	277	359	513	1,214	0	0	0	0	7.20%	10.78%	480	480	無
總經理	林儀															
副總經理	康麗芳(註)															
副總經理	簡慧君(註)															
副總經理	劉淑社(註)															
副總經理	李貞蓉															

註：現已非本公司員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佳宏、林儀、康麗芳、簡慧君、劉淑社、李貞蓉	康麗芳、簡慧君、劉淑社、李貞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蔡佳宏、林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
董事	0.00	0.00	0.00	0.00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20	10.78	129.22	129.22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B.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制度支給，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員工酬勞則視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分配。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市場行情與經營績效評估與調整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7 年 6 月 23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500,000	22,500,000	50,000,000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102.09	10	500	5,000	500	5,000	5,000 仟元	無	102.09.13 府產業商字第 10287947300 號
103.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103.06.0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4450610 號
104.04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104.04.2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3154700 號
105.06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105.06.02 府產業商字第 1055184573 號
106.03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6.03.07 府產業商字第 1068012908 號
106.05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106.05.22 府產業商字第 1068031060 號
106.10	50	50,000	50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106.10.05 府產業商字第 1068064932 號
107.02	25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普 通股 20,000 仟元	無	107.02.01 府產業商字第 1078007458 號
107.04	95	50,000	500,000	27,500	2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107.04.25 府產業商字第 1078024918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6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關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5	114	5	126
持有股數	0	650,000	6,700,000	18,970,000	1,180,000	27,500,000
持股比例	0.00%	2.36%	24.37%	68.98%	4.29%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7年6月23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0	0	0.00%
1,000 - 10,000	18	134,000	0.49%
10,001 - 20,000	17	316,000	1.15%
20,001 - 30,000	13	375,000	1.36%
30,001 - 40,000	5	185,000	0.67%
40,001 - 50,000	21	1,045,000	3.80%
50,001 - 100,000	10	920,000	3.35%
100,001 - 200,000	15	2,875,000	10.45%
200,001 - 400,000	9	2,890,000	10.51%
400,001 - 600,000	5	2,595,000	9.44%
600,001 - 800,000	6	4,380,000	15.93%
800,001 - 1,000,000	1	1,000,000	3.63%
1,000,001 以上	6	10,785,000	39.22%
合 計	126	27,5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6月2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	11.24%
蔡佳宏	2,365,000	8.60%
呈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905,000	6.93%
林啓雄	1,360,000	4.95%
林玲至	1,060,000	3.85%
宏軒創新資訊有限公司	1,005,000	3.65%
林儀	1,000,000	3.64%
Marvelous Victory Inc.	800,000	2.91%
邱秀霞	800,000	2.91%
張文謙	750,000	2.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6 月 23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林啓雄	150,000	0	485,833	1,260,000	122,400	0
董事	蔡佳宏	0	0	705,667	1,460,000	185,850	300,000
董事	林儀(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000	0
董事	江宜潔(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	0
董事	林玲至	0	0	24,167	550,000	95,400	0
監察人	勝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聰(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0	0
監察人	蔡淑華(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	0
大股東	明谷投資(股)公司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691,667	3,500,000	278,100	0
監察人	顏志聰(註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李志仁(註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池文娟(註5)	0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註6)	0	2,360,000	6,085,667	1,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邱秀霞(註7)	1,095,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呈智國際顧問有限 公司(註8)	817,5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為本公司107年3月30日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故就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2：為本公司107年3月30日股東常會新選任之監察人，故就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3：於106年3月始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4：本公司於107年3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5：本公司於106年2月2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6：自105年6月至106年12月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7：自104年4月至106年2月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8：自104年至105年6月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2) 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資料

單位：股

現金增資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認購 價格	認購股數
105.06.02	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轉投資公司	10 元	2,360,000
	池文娟	本公司監察人		20,000
106.03.07	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轉投資公司	10 元	3,500,000
	Marvelous Victory Inc.	本公司董事之轉投資公司		2,000,000

現金增資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認購 價格	認購股數
	蔡佳宏	本公司董事		1,460,000
	勝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轉投資公司		1,000,000
	林玲至	本公司監察人		50,000
	陳娜惠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500,000
106.05.22	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轉投資公司	10 元	713,333
	林啓雄	本公司董事長		1,016,667
	蔡靜宜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1,000,000
	沈明棕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1,000,000
	楊蕙旭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200,000
	蔡孟軒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100,000
	蔡承軒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100,000
106.09.13	林玲至	本公司監察人	50 元	500,000
	林美雅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50,000
107.04.13	蔡佳宏	本公司董事	95 元	114,15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2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啓雄	0	0	1,260,000	0	0	0
董事/ 執行長	蔡佳宏	0	0	2,060,000	0	305,000	0
董事/ 總經理	林儀	280,000	0	150,000	0	500,000	0
董事	江宜潔	0	0	50,000	0	0	0
董事	林玲至	0	0	566,000	0	494,000	0
監察人	勝煒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0
	代表人：顏志聰(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監察人	蔡淑華(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大股東	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3,090,000	0	0	0
監察人	顏志聰(註 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李志仁(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2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池文娟(註 4)	2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註 5)	2,360,000	0	(2,36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邱秀霞(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呈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註 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李貞蓉(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0	0	500,000	0
工程處 資深協理	朱永燾	20,000	0	30,000	0	0	0
雲端維運 服務處 協理	周許義	50,000	0	100,000	0	0	0
開發及 支援處 協理	林柏州(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0	0	0
業務協理	張文謙	65,000	0	150,000	0	500,000	0

註1：為本公司107年3月30日股東常會新選任之監察人，故就任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2：於106年始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3：本公司於107年3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4：本公司於106年2月2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5：自105年6月至106年12月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6：自104年4月至106年2月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7：自104年至105年6月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8：就任經理人前之資料不予揭露。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明谷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6.8.16	林啓雄	本公司董事長	10,000	10
			林玲至	本公司董事	10,000	
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註 6)	處分	106.12.8	呈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轉投資公司	1,360,000	15
			蔡佳宏	本公司董事	1,000,000	15
			楊蕙旭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500,000	15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6月23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谷投資(股)公司	3,090,000	11.24	0	0.00	0	0.00	呈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蔡佳宏	負責人	
							林玲至	董事	
							林啓雄	監察人	
代表人：蔡佳宏	2,365,000	8.60	900,000	3.27	0	0.00	-	-	
蔡佳宏	2,365,000	8.60	900,000	3.27	0	0.00	明谷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
							呈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邱秀霞	母子	
							楊蕙旭	配偶	
呈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905,000	6.93	0	0.00	0	0.00	明谷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蔡佳宏	負責人	
代表人：蔡佳宏	2,365,000	8.60	900,000	3.27	0	0.00	-	-	
林啓雄	1,360,000	4.95	500,000	1.82	0	0.00	Marvelous Victory Inc.	投資公司	-
							明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林玲至	1,060,000	3.85	0	0.00	0	0.00	明谷投資(股)公司	董事	-
宏軒創新資訊有限公司	1,005,000	3.65	0	0.00	0	0.00	-	-	-
代表人：沈明棕	330,000	1.20	400,000	1.45	0	0.00	-	-	
林儀	1,000,000	3.64	0	0.00	0	0.00	-	-	-
Marvelous Victory Inc.	800,000	2.91	0	0.00	0	0.00	林啓雄	負責人	-
代表人：林啓雄	1,360,000	4.95	500,000	1.82	0	0.00	-	-	
邱秀霞	800,000	2.91	0	0.00	0	0.00	蔡佳宏	母子	-
張文謙	750,000	2.73	0	0.00	0	0.00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35	17.81	不適用	
	分 配 後	8.35	17.2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	15,96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分配前	1.04	4.80	不適用
		分配後	1.04	4.1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5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1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內容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8,247,28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76,712,4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46,515)	
可分配盈餘	61,618,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1,250,000	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68,63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 41,250,000 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並業經 107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然本公司在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下，獲利亦將提昇，整體而言，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與每股稅後盈餘之影響尚屬有限。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記載於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內容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估列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0,59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上述酬勞分派金額係依估列當時公司章程訂定之分派比例計算，並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0,599 元，及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上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0,599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下列事項：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712,439 元，扣除彌補期初虧損新台幣 8,247,288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846,515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618,636 元。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1,250,000 元(其中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年 6 月 23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
存續期間	2 個月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27%
得認股期間	107/1/1-107/1/1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二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立即可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0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0,0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單位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7,500,000 股之 7.27%，故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本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儀	500,000	1.82	500,000	25	12,500	1.82	0	0	0	0.00
	副總經理	李貞蓉	500,000	1.82	500,000	25	12,500	1.82	0	0	0	0.00
	協理	張文謙	500,000	1.82	500,000	25	12,500	1.82	0	0	0	0.00
員工	執行長室特助	林玲至	500,000	1.82	500,000	25	12,500	1.82	0	0	0	0.0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3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存儲商品買賣收入	30,438	14.64	1,923,967	81.92
雲端服務收入	177,472	85.36	424,534	18.08
合計	207,910	100.00	2,348,50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為 AWS(Amazon Web Services)代理商，以 AWS 公有雲底層基礎架構，扮演中間服務商角色，把各種資料搬遷、設定、開發、優化等雲服務，完整打包提供給企業客戶，解決客戶技術面所需並扮演客戶與 AWS 之間的溝通橋樑，也因為本公司隨著 AWS 不斷調整新型態雲端模式，甚至保持技術端走在

客戶前頭，所以在技術開發、產品廣度、市場布局三角策略同步發展。致力提供客戶最安全、最快速、最完整的雲端方案。

本公司擁有創新的科技應用策略與高品質的服務，如今客戶橫跨金融產業、製造業、傳播媒體業、網路遊戲、高科技等多元產業，以扎實的領域知識與組織協作能力，成為企業首選的長期策略夥伴，穩定朝向領先的資訊服務企業目標邁進，持續致力於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持續朝向構建新生態鏈，利用 AWS 的基礎建設，將整合後的雲端管理服務和系統整合商 SI Partner 串接，建立完整生態系模式，協助系統整合商更熟悉雲端價值及管理服務，並提供終端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目前商品名稱及服務項目主要包括如下：

A. 顧問諮詢：

本公司擔任Managed Service Provider(MSP)的角色，提供完善的雲端解決方案，協助不同產業的客戶輕鬆部署雲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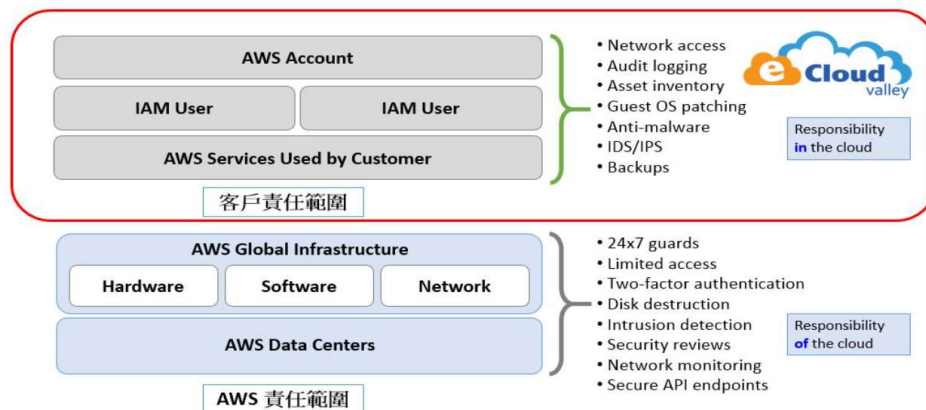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客戶所提供的設計流程如下：



B. 雲端安全與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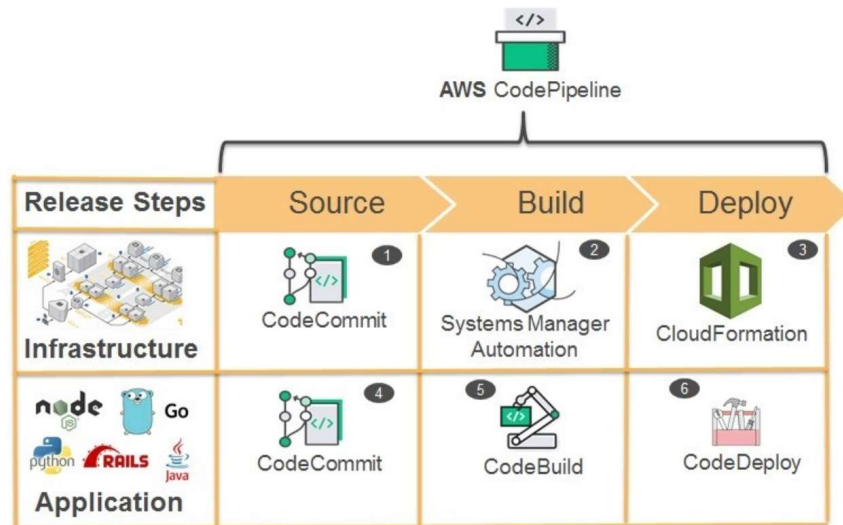
提供客戶AWS系統監測，並為客戶設置專屬支援服務台及報修追蹤系統，讓客戶在系統發生問題時能收到警告，並提供資源使用報告，讓客戶輕鬆了解雲端上的資源用量與部署。

另外，本公司亦協助客戶嚴格把關資訊安全的問題，範圍包含VM安全強化、防火牆管理規劃與建置、虛擬私有通道規劃與建置及系統管理帳號安全強化等，讓客戶能安心使用雲端服務。



C. DevOps：

AWS提供一組彈性的服務，可協助使用AWS和DevOps實務的公司更快速、可靠地建置和交付產品。這些服務可簡化佈置、建立和管理基礎設施、部署應用程式的程式碼、自動化軟體發行程序以及監控應用程式和基礎設施的效能。本公司可以協助客戶安全地存放應用程式的原始程式碼和進行版本控制，並自動建置、測試和部署應用程式到AWS或現場部署環境。利用AWS CodePipeline 開始建立使用AWS CodeBuild、AWS CodeDeploy和其他工具或個別使用每個服務的持續整合或持續交付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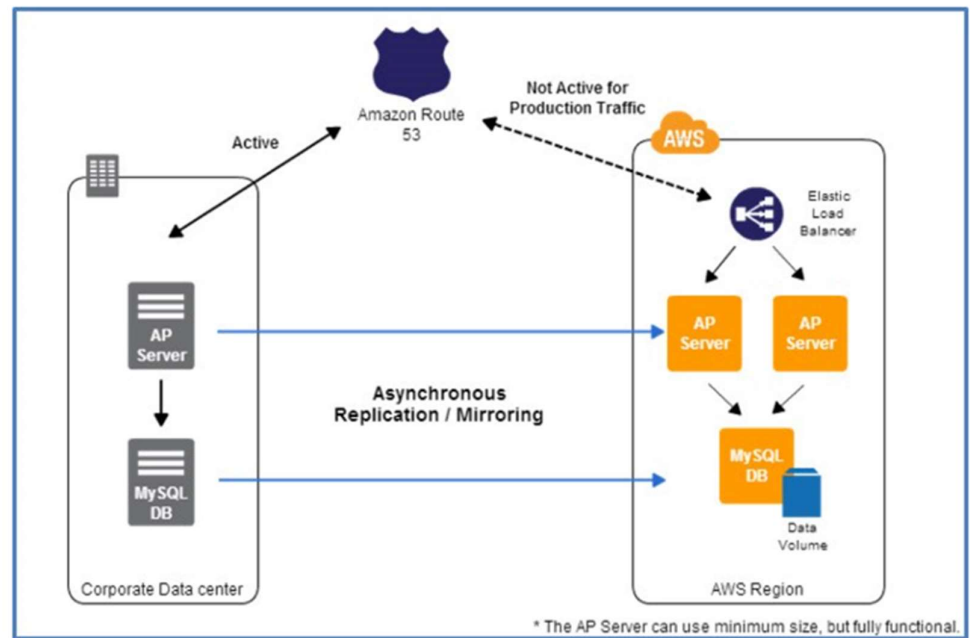


D. 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

客戶在Web應用時可能面臨安全性挑戰，如被機器人或爬蟲淹沒。因此AWS WAF可協助保護客戶的Web應用程式不受安全性危害，或耗用過多資源的Web入侵程式的侵擾。本公司負責維護客戶安全的團隊人員，可協助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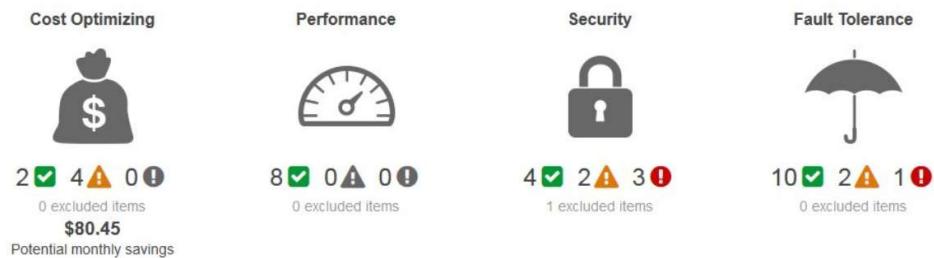
- I. 降低線上操作的風險：避免因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商業程式上的資料洩漏，對企業造成的影響，並保護因DDoS的攻擊造成的意外中斷。
- II. 布局有效安全的防護：採用AWS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高度準確的WAF或DDoS攻擊保護。
- III. 隨時準備好面對日新月異的威脅：接收定期AWS Lambda、CloudFront、S3、Cloudwatch以及其他服務的最新規範與安全保護。
- IV. 雲端安全專家諮詢服務：本公司專業安全服務團隊，協助客戶加強防火牆與DDoS防護的安全，並保持客戶的安全防護在最新版本。
- V. 簡化安全控管工作：AWS將安全控管視覺化，提供用戶可靠、一致的安全控管介面，用戶將不需要再購買第三方的視覺化工具。
- VI. 災難求援：AWS的架構彈性高，在災難備援的設計上也相當的有彈性，透過AWS的服務，能讓本地端的資料能夠輕易地備份至雲端，使用不同區域、異地備援的方式設計架構，提供低成本、高彈性備援機制，透過

不同Region與不同AZ的概念來實行，讓客戶的網路服務不中斷，達到高
效能、高耐用性、彈性佳的服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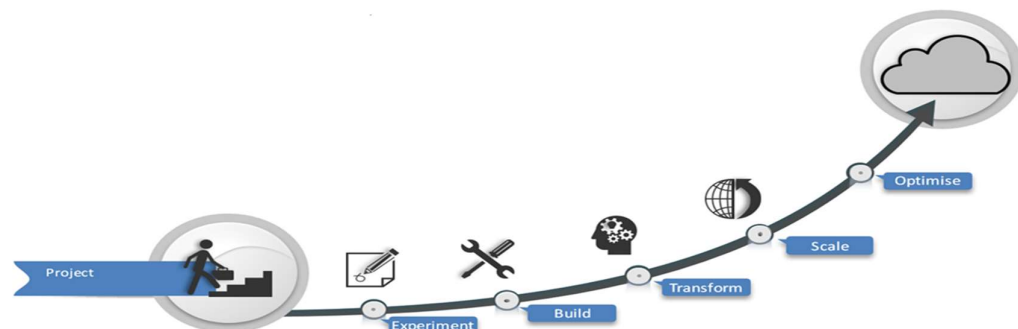


E. 系統規劃與優化

利用AWS的服務為客戶設計解決方案，並針對客戶需求，利用API來開發
所需要的系統，讓客戶的系統平台結合AWS服務。



F. 雲端遷移：當客戶資料要搬上雲端時，會面臨無搬遷經驗或無恰當的雲端
搬遷方案，所以本公司從搬遷、架構規劃、安全評估到系統營運，協助客
戶管理所有AWS的服務，提供完善的雲端搬遷方案。



- G. 行動服務：本公司深刻了解數位轉型對於產業的重要性，透過與頂尖的數位移動媒體合作，並善用AWS數位工具，以協助客戶有效打造出以行動裝置為考量的解決方案。
- H. 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依據著名市場研究公司eMarketer指出：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於2020年規模上看7.5兆美元。本公司深刻了解平台的穩定性對於產業的重要性，唯有透過善用AWS工具，才能提供客戶高彈性、高可用性、高安全性的交易平台，以此協助客戶在AWS有效安排與配置資源，並有效控管成本支出。藉由提升連線速度、即時推播通知及順暢的購物流程，亦能使終端使用者能有更好的購物環境。
- I. 代管服務：本公司提供AWS代管及報修追蹤系統、程序更新及部署管理規劃。
- J. 中國市場雲端部署：擁有專業的在地會計及商務服務合作夥伴，協助企業在中國進行ICP備案號申請、ICP證照申請、AWS跨中國及全球區域的數據資料整合，提供客戶完整的AWS解決方案。
- K. 精選雲講堂：本公司不定期推出不同主題的雲講堂，使客戶能了解最新AWS服務與應用，依據研究機構IDC預測，於2020年全球雲端IT基礎建設總支出將持續攀升至578億美元。因此，本公司亦提供AWS原廠培訓套裝課程，並不定時享有優惠價格回饋予客戶。
- L. 虹膜辨識技術：虹膜辨識可應用於眾多領域，全面替代鑰匙、感應卡、密碼等傳統解鎖方式，並補強指紋、臉孔辨識不足之處，實現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最佳識別方式。本公司與北京釋碼大華科技有限公司夥伴結合，提供虹膜生物識別演算法解決方案，可為客戶強化安全資訊產品。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HGST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及買賣。主要銷售客戶為專業系統整合商。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雲端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應全球企業數位轉型的浪潮，以及大數據、AI、物聯網等新技術的發展，雲端服務成為加速企業轉型的關鍵，因而推升企業對於雲端服務之需求。研究機構IDC指出，透過雲端服務，企業除可更清楚的掌握IT資源、使用率與營運成本，保有足夠的彈性與資源因應來得又快又急的業務需求，更重要的是，可以快速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加值服務、擴展服務通路、甚至是推出新產品。

企業上雲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根據IDC 2017年調查8,188家企業對雲端使用的報告(CloudView Survey)顯示，78%企業已使用公有雲或私有雲，且其使用量逐漸提高。IDC在2017年10月發布的Worldwide Cloud 2018 Predictions報告中亦預測，在未來12個月，企業將看到IT營運經費由公司

自有設備(on-premises)轉移至公有雲，且超過 30%企業投入公有雲的營運經費將高於他們其他資料中心運營的總和。

基於強勁的企業需求，公有雲服務市場預期於未來幾年仍將處於快速成長的階段。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期，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7 年的 2,602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4,1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6.5%。實際上，目前企業整體上雲的工作負載量(workload)仍低，未來將逐步提高，雲端服務將更加普及。Gartner 即指出，截至 2016 年，包含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application)以及業務流程服務(business process services)的整體市場中，約 17%的總市場營收已轉移至雲端服務，該比率預期將於 2021 年增加至約 28%。

由雲端服務的類型來看，可大致分為「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體即服務(SaaS)」三類：

	IaaS (基礎架構即服務)	PaaS (平台即服務)	SaaS (軟體即服務)
提供服務	基礎建設	平台	軟體
服務項目	伺服器 網路頻寬 硬體管理	提供軟體開發、 測試的環境	各種線上應用軟體
服務對象	IT 管理人員	軟體開發人員	終端用戶
服務提供	-Amazon EC2 -Oracle Compute Cloud -IBM CloudBurst	-Amazon EC2 -Microsoft Azure -Salesforce.com -Google App Engine	-iCloud -Google Apps -Office 365

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指的是提供雲端基礎設施，如 Amazon EC2 就是典型的 IaaS 服務，其提供的是虛擬伺服器，功能就像是在遠端遙控自己的伺服器一樣，使用者無需真正地去建置硬體，而是以使用量來付費，非常適合新創或中小型企業。然而這樣的服務其實也並非僅適用於企業使用，例如耳熟能詳的 Google 雲端存儲商品，即是給一般消費者使用。

除了伺服器及存儲商品可以在雲端外，還有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雲端平台服務，讓使用者可以在雲端架構上進行開發、運行、管理和監控軟體，可以說是雲端的中介軟體 (middleware)。使用者可透過廠商提供的程式開發工具來將自身應用程式建構於雲端架構之上，並掌控其運作環境。

PaaS 與 IaaS 不同之處在於，PaaS 擁有部分主機掌控權，但不涉及作業系統、硬體或網路基礎架構，例如 Google App Engine。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是指雲端供應商透過網路提供特定的服務給終端用戶，使用者可透過各種連網裝置，在任何時間地點使用，並依其使用時間或是資料傳輸量來計費。

根據 Gartner 的估計，上述三類公有雲服務中，預期成長最快的是 IaaS，2017 至 202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7.8%。PaaS 的成長次之，2017 至 2020 年

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2.2%。而目前全球提供 IaaS 與 PaaS 服務的領導者為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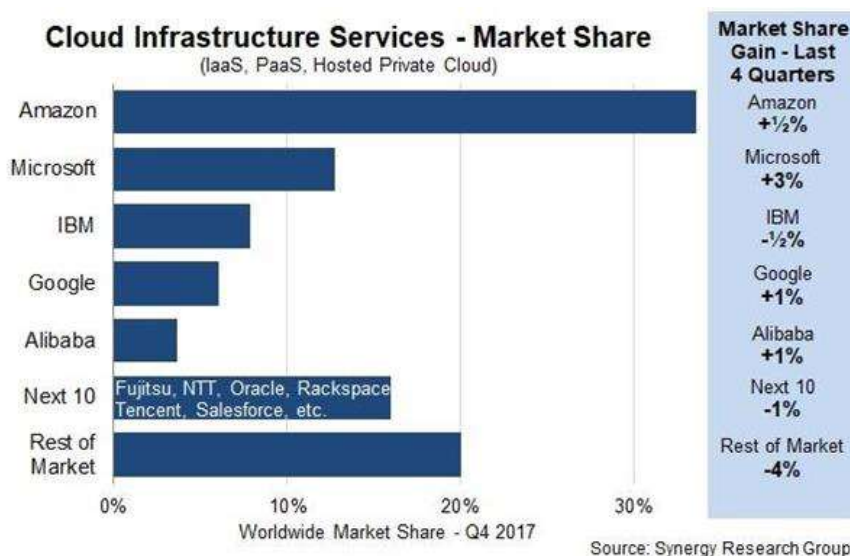
表：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7-20 CAGR
Cloud Business Process Services (BPaaS)	39.6	42.2	45.8	49.5	53.6	8.3%
Cloud Application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PaaS)	9.0	11.4	14.2	17.3	20.8	22.2%
Cloud Application Services (SaaS)	48.2	58.6	71.2	84.8	99.7	19.4%
Cloud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Services	7.1	8.7	10.3	12.0	13.9	16.9%
Cloud System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IaaS)	25.4	34.7	45.8	58.4	72.4	27.8%
Cloud Advertising	90.3	104.5	118.5	133.6	151.1	13.1%
Total Market	219.6	260.2	305.8	355.6	411.4	16.5%

資料來源：Gartner (2017 年 10 月)

AWS 為雲端基礎架構服務(IaaS)的開創者，自 2006 年開始提供服務以來，一直是 IaaS 市場的領導廠商。Gartner 於 2017 年針對 IaaS 市場的魔力象限中亦表示，AWS 不僅是 IaaS 市場的主要領導者，也是 IaaS+PaaS 領域的主要領導者。根據 Synergy Research Group 的數據，AWS 在 2017 年第四季的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市場中(IaaS、PaaS、Hosted Private Cloud)，擁有超過 30% 的市佔率，大幅領先其他競爭對手。



然而，在 AWS 等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不斷推出日新月異的雲端服務功能下，企業 IT 人員需要具備相對應的專業能力，以使其企業能達成最適化的雲端服務配置，這樣的專業能力要求對企業形成了挑戰。順應而生的是雲端託管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生態體系的形成，這些 MSP 對於一家或多家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具備深厚技術專長，提供企業關於雲端基礎設施和平台運維的託管服務和專業服務。

Gartner 於 2018 年三月發布的第二版全球公有雲基礎設施託管服務提供商魔力象限中提到，整體公有雲基礎設施託管服務提供商市場仍尚未成熟，且正

經歷巨大的成長與改變。雖然多數 MSP 業者的規模仍小，但過去一年看到對 MSP 服務的需求有著大幅的增加。隨著企業因應數位轉型而不斷提升雲端服務需求，MSP 市場在未來幾年將蓬勃發展，具備相當成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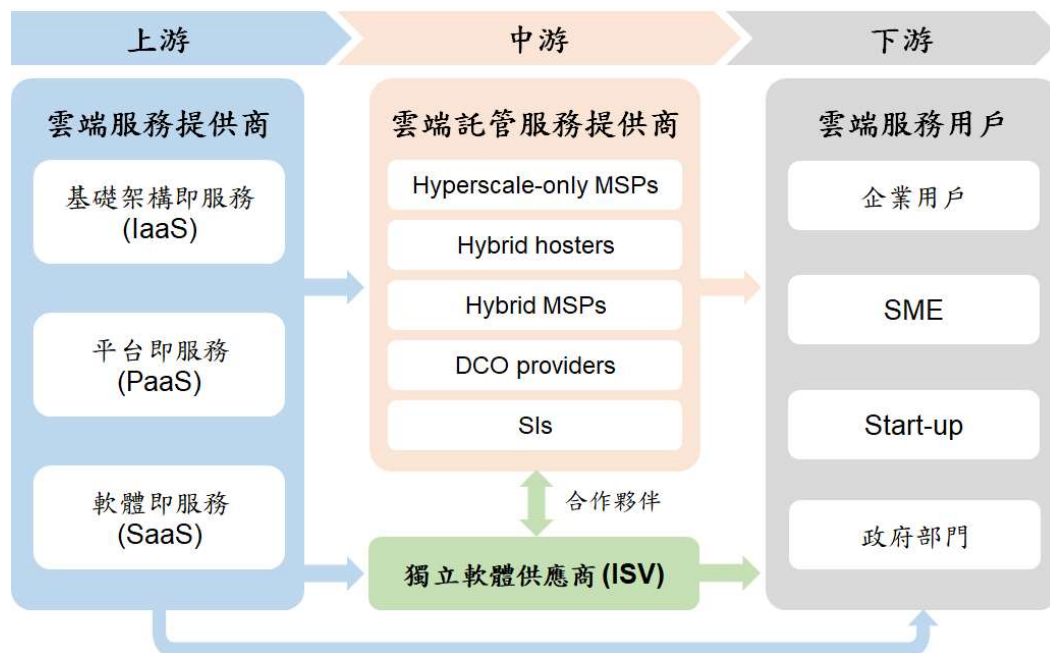
B. 存儲商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應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的技術與服務，例如：雲端運算、行動應用、社群、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與認知、虛擬實境、擴增實境、3D 列印、機器人與新世代安全防護...等的推波助瀾之下，企業對於數據儲存的需求正發生著劇烈的變化，且此種變化將是長期且持續性的趨勢。

未來在巨量儲存的需求方面，物聯網的相關應用將會是最主要的產業領域，除了資料儲存需要傳統存儲商品的支援之外，為了提升服務的效率，導入 SSD 的需求也是十分明顯的。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雲端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B. 存儲商品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電子零組件體系中，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製造商，而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係屬於中游之代理經銷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售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產品製造商間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做分析與建議。故產業代理經銷商與上、中、下游廠商溝通頻繁，互相形成生命共同體，將不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雲端產業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WS 服務每日不斷推陳出新，自 2012 年以來，已推出超過 3,951 項新功能或服務，AWS 用戶需要 MSP 提供的服務廣度與深度也都不斷上升。因應此趨勢，本公司不斷強化自身服務能力，不僅獲得 AWS Mobile Competency 以及 AWS Marketing and Commerce Competency 的認可，亦是大中華區首間通過 AWS DevOps Competency 之諮詢合作夥伴，未來也將會持續致力取得更多能力的認可。

此外，本公司提供的新世代託管服務(next-generation managed services)，不僅提供智慧線上雲端管理平台 Atlas，亦涵蓋專業 7×24 技術支援(TAM)與自動化雲端維運，協助客戶降低營運費用與風險、同時增加效率。本公司的服務競爭力獲得了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認可，該機構將本公司評選為亞太區指標性 MSP 廠商之一。

B. 存儲商品產業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依據 IDC 預測：至 2021 年全球 GDP 中將有 50% 的項獻來自於「數位化」，其中包括數位產品、服務、技術、營運、關係等。而為了在未來數位經濟體系建立更強的競爭力，企業數位轉型已是必定發展的方向，屆時也將會有大量企業的 IT 投入軟硬體升級，將原有的數位化應用雲端化，而雲端服務也將趨向分散式、高信賴度且高度智慧的應用層面。

根據 IDC/EMC 的統計與預測，到了 2020 年，全球數位資料量將到達 44ZB (Zettabytes, 1ZB = 1,000EB, 1EB = 1,000PB, 1PB = 1,000TB, 因此 1ZB 會等於 10 億 TB)，對比 2013 年的 4.4ZB，足足成長了 10 倍之多，而其中將會有 13ZB 的資料會需要透過存儲商品、NAND Flash、光碟媒體或磁帶等媒體保存。而這樣的趨勢也將成為儲存裝置設備需求面的利多，整體市場也將以倍數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A. 雲端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是一間以「雲」而誕生的新創公司，百分之百專注在 AWS 雲端服務，以 AWS 公有雲底層基礎架構，扮演中間服務商角色，把各種資料搬遷、設定、開發、優化等雲服務，完整打包提供給企業客戶。協助不同產業的客戶輕鬆部署雲端環境，解決客戶技術面所需，針對個別需求，做出最佳的 IT 系統建置規劃，並扮演客戶與 AWS 之間的溝通橋樑。

B. 存儲商品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HGST 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及買賣。

(2) 研究發展

A. 雲端：

本公司為雲端服務代理商，設有產品開發及支援處，規畫公司前瞻新技術之研究發展。

B. 存儲商品：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HGST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及買賣。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主要研發人員學經歷分析如下：

學歷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3	100%	4	57%	4	44%
	大專以上			-	-	3	43%	5	56%
平均服務年資				0.8		1.1		1.4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9/13~12/3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	-	-	4,551	9,283
期末實收資本額		5,000	10,000	20,000	50,000	230,000
研發費用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	-	9.10	4.04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設立。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雲端服務代理商，故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HGST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及買賣，故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雲端業務：

短期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在雲端產業繼續扎根，隨著AWS推陳出新之產品與服務不斷調整新型態雲端模式，甚至保持技術端走在客戶前頭，持續以技術開發、產品廣度、市場布局三角策略同步發展。致力提供客戶最安全、最快速、最完整的雲方案，並以持續維持亞太區指標性MSP廠商之一為目標。
長期業務發展：數位轉型與科技應用已是企業競爭及組織發展數位化重要的基礎，愈來愈多企業採用各類新興數位科技積極朝數位原生企業(Digital Native)發展，使得數位化成為一個龐大的經濟體系。IDC預計到2021年，全球GDP中將有50%的項獻來自於「數位化」，包括數位產品、服務、技術、營運、關係

等。而為了在未來數位經濟體系建立更強的競爭力，企業數位轉型已是必定發展的方向，未來「創造新商業模式的能力」將是競爭的關鍵。本公司除持續扎根於雲端服務外，將以努力不懈的腳步繼續朝向數位轉型方向前進。

(2) 雲端業務：

長、短期業務發展：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HGST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及買賣。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本業業務上，並積極擴展客戶群。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92,719	92.69	258,086	10.99
外銷(亞洲及澳洲)	15,191	7.31	2,090,415	89.01
合 計	207,910	100.00	2,348,50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隨著雲端服務產業的蓬勃發展，推出各式創新服務內容以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針對海外市場開疆闢土，陸續在更多海外地區提供雲端服務據點，即為本公司在雲端服務事業之最大競爭利基。另 106 年度納入 HGST 之企業級存儲產品線並完整覆蓋大中華區之經銷市場，與雲端服務相互加乘。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期，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7 年的 2,602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4,1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6.5%。其中預期成長最快的是 IaaS，2017 至 202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7.8%。PaaS 的成長次之，同期間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2.2%。

隨著公有雲服務市場持續快速成長，越來越多企業有上雲需求，且企業所需的雲服務深度與廣度都不斷增加，雲端託管服務提供商市場將大幅受惠於此產業趨勢，提供企業靈活且符合需求的雲端架構。目前整體雲端託管服務提供商市場仍尚未成熟，且正經歷巨大的成長與改變，服務模式隨著雲端需求發展而不斷創新與演進，未來該市場預期仍將維持高成長水準。

(4) 競爭利基

- A. 專業服務能力受到 AWS 原廠之肯定：本公司為 AWS 大中華區首間高級諮詢顧問(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也是 AWS 的代管合作服務夥伴(Managed Service Partner, MSP)。另本公司不僅擁有近 140 張 AWS 認證，也獲得 AWS Mobile Competency、Marketing and Commerce Competency、DevOps Competency 的認可，亦取得 ISO27001 與 ISO27017 雙驗證，可即時掌握市場關鍵趨勢並可提供予本公司客戶最專業的一條龍式雲端服

務。

- B. 所服務之客戶橫跨多產業，其中不乏國際級企業：本公司擁有創新的科技應用策略與高品質的服務，如今客戶橫跨高度規管的金融產業、電信業與政府機構，以及製造業、傳播媒體業、網路遊戲、高科技等多元產業，其中許多客戶更為國際級企業。足以說明本公司扎實的領域知識與組織協作能力，使本公司能成為企業上雲時首選的長期策略夥伴，穩定朝向領先的雲端託管服務企業目標邁進，持續致力於創造客戶價值。
 - C. 具備海外擴張之成功經驗：本公司於 2014 年初開始在台灣提供 AWS 專業服務，至今已成功將台灣經驗複製到香港與中國等地，為本公司海外擴張計劃奠定良好基礎。未來本公司將逐步拓展更多海外據點，進一步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將大中華區的成功經驗複製到世界各地，提供全球客戶最佳雲端服務。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深信客戶服務係鞏固客戶忠誠度之關鍵成功因素，希望在彼此夥伴關係中能建立雙方互信互助精神，共創雙贏局面。目前除持續深化客戶服務、提昇品質外，亦期盼透過對專案執行的成效及顧客滿意回報，確保客戶的滿意度，並同時針對客戶提出改善計畫，以持續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的服務。未來將積極透過策略投資、收購、合併等外部成長策略，積極朝向集團化運作目標邁進。

A. 有利因素

- I. 本公司為AWS大中華區首間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也是AWS的代管合作服務夥伴(Managed Service Partner, MSP)，提供一條龍式、完整且正規的AWS雲端服務，包含雲端的諮詢、架構、搬遷、維護服務，以提供客戶最佳化雲端架構建議。協助不同產業的客戶輕鬆部署雲端環境，並可針對客戶的需求提出解決辦法且加以設計。

本公司已取得ISO27001與ISO27017雙驗證，茲以證明本公司可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雲端專業能力。

- II. 本公司擁有近140張AWS認證全方位的技術支援團隊、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及充足的開發人力，提供專業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市場關鍵趨勢並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B.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I. 雲端普及率：潛在客戶對於雲端效益的瞭解度仍有待提昇。
- II. 雲端安全：IT技術快速演進、企業IT架構隨之變化，伴隨著雲端架構的運用、IoT日益普及，駭客擁有更多可以滲透的節點，透過資料竊取、破壞企業正常運作以遂其獲利。面對雲端運算帶來的效益時，不可避免須檢視隨之而來的資訊安全問題。傳統的資訊安全防禦機制，不能有效保護雲端環境的安全，實體的資訊安全設備亦不能監控雲端環境所發生的事件，更不能於發生問題時，提供有效的防禦機制，因此需要導入新

穎雲端資訊安全技術，提供即時偵測及阻擋，以立即保護所有雲端虛擬主機。

C. 因應措施

I.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快速進入利基市場提昇產業競爭力，積極經由同業結盟合作方式，透過專業領域結合快速拓展市場。拓展維護合約客戶，提昇簽約率、擴大設備銷售層面，提高市占率、提升維護人員技術能力，建構完善解決方案，獲得更多客戶的青睞與信任。

II. Amazon針對資訊安全防禦措施，亦提供多樣安全防禦產品方案供使用者選購，其安全性產品，可分析使用者AWS帳戶中數十億的事件是否有風險徵兆，並透過威脅的整合來識別可疑的攻擊者，如果偵測到潛在的威脅，防禦系統即會發送安全提醒訊號。本公司跟著AWS不斷調整新型態雲端模式，甚至保持技術端走在客戶前頭，致力提供客戶最安全、最快速、最完整的雲方案。

另本公司持續透過國際標準及相關指引的要求，有效的展現對資訊安全治理的遵循性及有效性，以「產業專業」與「領域專業」贏得客戶青睞。然而人才是資訊業的重要資產，本公司參與教育部人才推升計畫中的「軟體工程推廣分項」，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交流，一同打造台灣未來在雲端產業技術中的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故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HGST 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及買賣，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故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佳(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HGST 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及買賣，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存儲商品及雲端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主要產品	
		存儲商品	雲端服務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0,438	177,472
	營業毛利	1,781	49,984
	毛利率(%)	5.85	28.16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923,967	424,534
	營業毛利	159,015	79,901
	毛利率(%)	8.26	18.82
毛利率變動比率(%)		41.20	(33.17)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 A. 存儲商品：本公司 106 年度存儲商品毛利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6 年透過購併香港商聯佳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豐隆(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取得完整之 HGST 企業級存儲商品且完整覆蓋大中華區之經銷市場，故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增長。
- B. 雲端服務：本公司 106 年度雲端服務毛利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為擴大香港市場市占率，給予客戶較高的補貼所致。

5、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服務及存儲商品買賣，因為雲端服務代理商，雲端事業無實體進貨之情事，下列彙總存儲商品買賣事業之進貨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註1)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甲廠商	1,614,281	95.79	無	【註2】			
2	-	-	-	-	其他	70,950	4.21	-				
	-	-	-	-	-	-	-	-				
	-	-	-	-	進貨淨額	1,685,231	100.00	-				

註1：主要係因106年1月購併聯佳股份有限公司，同年9月聯佳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對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納入HGST之企業級存儲事業產品線並完整覆蓋大中華區之經銷市場，致106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

註2：本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註1)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甲客戶	669,475	28.51	無	【註2】			
	其他	207,910	100.00	-	其他	1,679,026	71.49	-				
	銷貨淨額	207,910	100.00	-	銷貨淨額	2,348,501	100.00	-				

註1：主要係因106年1月購併聯佳股份有限公司，納入HGST之企業級存儲事業產品線並完整覆蓋大中華區之經銷市場，致106年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註2：本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雲端服務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存儲商品	13,074	30,438	-	-	8,358	38,621	444,172	1,885,346
雲端服務	-	162,281	-	15,191	-	219,465	-	205,069
合計	13,074	192,719	-	15,191	8,358	258,086	444,172	2,090,415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	5	7	7
	研發人員	3	7	9
	一般職員	28	60	64
	合計	36	74	80
平均年歲		36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		1.4	1.2	1.5
布 學 歷 分 率	碩士以上	16	27	27
	大專以上	19	47	5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資訊服務之銷售，非工廠型態，因此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產生。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資訊服務之銷售，非工廠型態，因此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產生。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五) 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B.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C.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酬勞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 A. 新進人員：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人資部於報到首日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B.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 C. 專業領域教育訓練：本公司每週固定舉辦讀書分享會，員工會自行研究AWS新服務，輪流進行專題報告，同仁之間可互相學習AWS新服務項目的專業資訊。另各高階主管也以身作則，不時與員工分享產業脈動與最新的科技資訊。由於公司不斷往海外布局，也提供了年輕人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的機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退休金一律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預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因此對於員工關係，致力於「公司因員工貢獻而成長」與「員工因努力工作而獲合理報酬與自我成長」之雙贏境界。本公司提供員工工具挑戰性、成長性與合理獎酬之工作環境。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投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不動產

無。

(二) 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

無。

2、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辦公室租賃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7樓之2	38 坪	106/04/01~109/05/15 (106/04/01 至 106/5/15 為免收租金裝潢期)	\$47,000	黃興國	租金\$47,000 元、代扣所得稅 10% 共\$4,700 元、健保補充保費 1.91% 共\$898 元，實付\$41,402 元，於契約成立時，首年於契約成立時同時交付，12 月租金支票，後續於每年 5/15 前交付前述一年份支票與金額。	無
辦公室租賃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5樓	140 坪	105/03/23~107/03/22	\$197,000	林相廷	租金\$197,000 元(含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於契約成立時，首年於契約成立時同時交付，12 月租金支票，次年於 2/20 前交付前述一年份支票與金額。	無
辦公室租賃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5樓		107/03/23~110/03/22	\$207,000	林相廷	租金\$207,000 元(含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於契約成立時，首年於契約成立時同時交付，12 月租金支票，後續於每年 2/20 前交付前述一年份支票與金額。	無
專屬培育室空間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號D棟第D201之商務型培育工作室	(註)	106/08/15~107/08/14 止	\$17,400 (每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	租金每月\$17,400 元，每月 5 日前支付	無
租賃物件	台中市西區精誠24街7號7樓之11	30 坪	106/11/01~107/10/30 日止，一年	\$18,000 (含稅) (每月)	張志遠	租金\$18,000 元 (可代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於每月 10 日前支付。	無
國泰中港經貿大樓租賃契約書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573號6樓H1、H2室	68.78 坪	106/07/01~107/06/30 日止，一年	\$41,268 (不含稅) (每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41,268 元 (可代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於每月 5 日前支付，得以票據或現金。(與正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租)	無

(註)合約係以 D 棟第 D201 室為承租範圍，未特別標註承租坪數。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雲端服務商，非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雲端服務業	4,171	3,976	1,000	100.00%	3,976	註1	權益法	2,595	0	0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	864	854	229	99.60%	854	註1	權益法	(1)	0	0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276,841	346,509	9,000	100.00%	346,509	註1	權益法	79,331	0	0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15,074	20,207	-	100.00%	20,207	註1	權益法	1,626	0	0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229	99.60%	1	0.40%	300	100.00%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0	0.00%	9,000	100.00%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WS 授權合約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自 103 年 06 月 01 日起生效	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及香港地區成為 AWS 附加服務代理商。	保密條款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4.30-108.04.29	營運周轉用短期借款合同	無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06.12.6-107.12.6	營運周轉用短期借款合同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4.30-108.04.29	營運周轉用短期借款合同	無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06.12.6-107.12.6	營運周轉用短期借款合同	無
借款契約	安泰商業銀行	106.09.28-107.09.28	營運周轉用短期借款合同	無
借款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6.10.27-107.10.26	營運周轉用短期借款合同	無
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7.04.13-108.04.12	營運周轉用短期借款合同	無
借款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06.15-108.04.30	營運周轉用短期借款合同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列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茲說明前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項目			105 年度第一次 現金增資	106 年度第一次 現金增資	106 年度第二次 現金增資	106 年度第三次 現金增資	107 年度第一次 現金增資
計畫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5 年 6 月 2 日 第 1055184573 號	106 年 3 月 7 日 第 1068012908 號	106 年 5 月 22 日 第 1068031060 號	106 年 10 月 5 日 第 1068064932 號	107 年 4 月 25 日 第 1078024918 號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30,000 仟元	10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	237,500 仟元
	資金 來源	發行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發行數量	3,000,000 股	10,000,000 股	5,000,000 股	3,000,000 股	2,500,000 股
		募集資金	30,000 仟元	10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	237,500 仟元
	計畫項目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進度		105 年 6 月	106 年 3 月	106 年 5 月	106 年 10 月	107 年 4 月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	金額	30,000 仟元	10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	237,500 仟元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100%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無	無	無	無	無

105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效益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增資前) (經會計師查核)	105 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41,646	42,007
	流動負債	34,381	35,243
	負債總額	34,381	35,243
	利息支出	-	44
	營業收入	75,588	192,719
	每股盈餘	-	1.0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0.46	45.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810.77	2,313.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3	119.19
	速動比率	103.70	113.07

經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營運資金運用更具靈活，且可挹注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有助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

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均良好，增資完成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有所提升。

106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效益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增資前) (經會計師查核)	106 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42,007	123,655
	流動負債	35,243	74,942
	負債總額	35,243	74,942
	利息支出	44	86
	營業收入	192,719	258,086
	每股盈餘	1.04	4.8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78	15.4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3.97	17,871.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19	165.00
	速動比率	113.07	155.00

經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營運資金運用更具靈活，且可挹注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有助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

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均良好，增資完成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有所提升。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制限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事下列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9/13~12/3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6,672	1,135,9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	2,292
無形資產					-	2,531
其他資產					1,930	6,070
資產總額					90,453	1,146,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694	737,236
	分配後				48,694	750,986
非流動負債					15	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709	737,250
	分配後				48,709	75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744	409,616
股本					50,000	230,000
資本公積					-	120,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47)	68,465
	分配後				(8,247)	27,215
其他權益					(9)	(9,809)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744	409,616
	分配後				41,744	395,866

註：本公司係自 105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9/13~12/3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07,910	2,348,501
營業毛利					51,765	238,916
營業損益					1,934	75,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1	13,309
稅前淨利					2,995	88,9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05	76,71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3,405	76,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	(9,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6	66,9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5	76,7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6	66,9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04	4.80

註：本公司係自 105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9/13~12/3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1,646	42,007	123,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1,804	2,292
無形資產				-	-	2,531
其他資產				786	33,176	356,080
資產總額				42,729	76,987	484,5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381	35,243	74,942
	分配後			34,381	35,243	88,692
非流動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381	35,243	74,942
	分配後			34,381	35,243	88,6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48	41,744	409,616
股本				20,000	50,000	230,000
資本公積				-	-	120,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52)	(8,247)	68,465
	分配後			(11,652)	(8,247)	27,215
其他權益				-	(9)	(9,80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48	41,744	409,616
	分配後			8,348	41,744	395,866

註 1：本公司係自 102 年 9 月 13 日成立，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故毋需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106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9/13~12/3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75,588	192,719	258,086
營業毛利				7,799	50,352	69,068
營業損益				(12,539)	4,595	(19,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9	(1,600)	92,807
稅前淨利				(10,770)	2,995	73,6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70)	3,405	76,7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770)	3,405	76,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	(9,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70)	3,396	66,912
每股盈餘				(6.44)	1.04	4.80

註1：本公司係自 102 年 9 月 13 日成立，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故毋需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106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購併聯佳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9 月聯佳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對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納入 HGST 之企業級存儲事業產品線並完整覆蓋大中華區之經銷市場，致 106 年財務報告之各項目金額大幅增加。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註】		
103 年			
104 年	黃鴻棋會計師事務所	黃鴻棋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註：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故毋需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考量未來公開發行及興櫃之規劃。自 105 年度起，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四) 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9/13~12/3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註2)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85	64.2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4.80	17,87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38	154.09	
	速動比率(%)				111.90	90.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6,906.82	1,241.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4	8.65	
	平均收現日數				68.35	42.19	
	存貨週轉率(次)				64.33 (註3)	7.6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7	10.68	
	平均銷貨日數				5.67 (註3)	47.83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5.25	1,146.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0	3.80	
	資產報酬率(%)				3.80	13.4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8.16	33.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9	38.65	
	純益率(%)				1.64	3.27	
	每股盈餘(元)				1.04	4.80	
	現金流量比率(%)				- (註4)	- (註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4)	-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4)	-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7	3.16	
	財務槓桿度				1.02	1.1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權益淨值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及購併之子公司增加其存儲商品存貨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106年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係自105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主要係因106年1月購併聯佳股份有限公司，同年9月聯佳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對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納入HGST之企業級存儲事業產品線並完整覆蓋大中華區之經銷市場，致106年財務報告之各項目金額大幅增加。

註3：本公司為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服務代理商無實體存貨，故存貨週轉率僅考慮存儲商品買賣的產品別。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9/13~12/3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80.46	45.78	15.4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10.77	2,313.97	17,871.55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21.13	119.19	165.00	
	速動比率(%)			103.70	113.07	155.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	7,006.82	85,834.8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6	9.24	7.48	
	平均收現日數			40.73	39.50	48.79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8.35	6.46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	183.45	126.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3.22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3.22	0.9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5.51)	5.75	27.35	
	權益報酬率(%)			(123.32)	13.59	33.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85)	5.99	32.02	
	純益率(%)			(14.25)	1.77	29.72	
	每股盈餘(元)			(6.44)	1.04	4.8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28.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5.2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62)	10.96	(3.6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權益淨值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106年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106年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持續增加人力資本投資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9月13日成立，因102年度及103年度因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故毋需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為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服務代理商無實體存貨，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3、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更說明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591	12.26	12,756	14.10	127,835	1,002.16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	504,334	43.97	38,899	43.00	465,435	1,196.52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存貨	461,719	40.26	891	0.99	460,828	51,720.31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7,546	2.40	1,302	1.44	26,244	2,015.67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47	33.22	(30,047)	-	主係出售唯晶數位娛樂(股)公司之股權。
短期借款	240,383	20.96	16,123	17.82	224,260	1,390.93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應付帳款	376,720	32.85	18,227	20.15	358,493	1,966.82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其他應付款	73,848	6.44	11,175	12.35	62,673	560.83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70	1.72	-	-	19,670	-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獲利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4,728	2.16	1,974	2.18	22,754	1,152.68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普通股股本	230,000	20.05	50,000	55.28	180,000	360.00	主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20,960	10.55	-	-	120,960	-	主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465	5.97	(8,247)	(9.12)	76,712	(930.18)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348,501	100.00	207,910	100.00	2,140,591	1,029.58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營業成本	2,109,585	89.83	156,145	75.10	1,953,440	1,251.04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營業費用	163,322	6.95	49,831	23.97	113,491	227.75	主係 106 年人員擴編，致相關人事成本提高。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09	0.57	1,061	0.51	12,248	1,154.38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91)	(0.52)	410	0.20	(12,601)	(3,073.41)	主係 106 年購併存儲事業之子公司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0 頁~第 130 頁。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1 頁~第 221 頁。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1 頁~第 180 頁。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22 頁~第 261 頁。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無。

- (三) 期後事項

無。

- (四) 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672	1,135,973	1,079,301	1,90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	2,292	488	27.05
無形資產		-	2,53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0	6,070	4,140	214.51
資產總計		90,453	1,146,866	1,056,413	1,167.91
流動負債		48,694	737,236	688,542	1,414.02
非流動負債		15	14	(1)	(6.67)
普通股股本		50,000	230,000	180,000	360.00
資本公積		-	120,960	-	-
保留盈餘		(9)	(9,809)	(9,800)	108,888.89
權益總額		41,744	409,616	367,872	881.2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及購併之子公司增加其存儲商品存貨所致。					
2. 資產總計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及購併之子公司增加其存儲商品存貨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購併之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所致。					
4. 普通股股本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5.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07,910	2,348,501	2,140,591	1,030
營業毛利		51,765	238,916	187,151	362
營業(損)益		1,934	75,594	73,660	3,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1	13,309	12,248	1,154
稅前淨利		2,995	88,903	85,908	2,86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0	(12,191)	(12,601)	(3,073)
本期淨利(損)		3,405	76,712	73,307	2,153
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得稅利益(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購併之子公司於存儲商品挹注營收及淨利所致。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756	(107,009)	234,844	140,591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74,833 仟元。 (3)籌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現金流入 300,000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計畫

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591	76,406	240,000	456,997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主係預計未來一年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6,406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81,925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納入 HGST 之企業級存儲產品線並完整覆蓋大中華區之經銷市場，與雲端服務相互加乘。

為擴大與大中華區競爭者的差距並拓展海外雲端服務據點，本公司將聚焦海外市場，除了擴大原先投資規模外，也尋求與其他國家合作的機會，希望憑藉台灣的成功經驗複製到世界各地，並提供客戶雲端最佳服務。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執行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3.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 77 頁。
4.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8 頁。
 - (3)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不適用。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不適用。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參閱第 79 頁。

(六) 前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情形 無。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不適用。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業務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事：林啓雄(呈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佳宏、林玲至

列席監察人：顏志聰

四、主席：林啓雄 董事長

紀錄：張淑盈

五、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股票擬辦理公開發行，並視適當時機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及上櫃申請案。

說 明：

1. 本公司為提昇公司形象，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加公司籌資管道，以因應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使股東及員工能共享公司經營成果，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2. 為祈能掌握市場契機，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及上櫃之申請。
3. 謹 提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三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二時。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3 至 7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9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24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啓雄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u>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u>	第 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 <u>經董事會決議</u> ，得對外提供保證。	1. 配合公司未來實際運作之需要及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 條號調整。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1. 酌為文字修訂。 2. 條號調整。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u>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1. 為配合本公司將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亦須遵照其他法令規定。 2. 條號調整。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 <u>授權董事會</u> 分次發行。 <u>前項</u> 資本總額中 <u>保留</u> 新臺幣 50,000,000 元， <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中 <u>含</u> 新臺幣 50,000,000 元， <u>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u>	1. 酌為文字修訂。 2. 條號調整。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 6 條 <u>(刪除)</u>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辦理。</u>	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及為配合本公司將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增訂之。 2. 條號調整。
第 8 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第 8 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為配合本公司將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修訂之。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配合本公司將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u>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之。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為配合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依據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修訂之。
第 11 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u>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為配合本公司將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亦須遵照其他法令規定。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
第 13 條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 13 條 <u>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	1. 刪除原條文。 2. 依據公司法第 177-1 條之規定增訂。
第 14 條 <u>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依據公司法第 182-1 條之規定增訂。
第 15 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議事錄製作及分發規則增訂。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3 至 7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 <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u>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3. 初次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的公司，則須規劃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以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圓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		4.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修訂之。 5. 條號調整。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1. 酌為文字修訂。 2. 條號調整。
第 18 條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u> <u>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1. 依據公司法第 203 條及 205 條之規定修訂。 2. 條號調整。
第 19 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u> <u>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第 17 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1. 修訂董監報酬以符合現行同業趨勢並落實公司治理，及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酌為文字修訂。 2. 條號調整。
第 20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1. 酌為文字修訂。 2. 條號調整。
第 21 條 <u>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 19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1 條 <u>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u>	1.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修訂之。 2. 條號調整。 3. 刪除原第 21 條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u>	
第 22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u>不低於 5%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前項員工酬勞，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 20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 為</u>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之。 2. 條號調整。
第 23 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第 20-1 條 公司年度<u>總</u>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u>次提</u>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u>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1. 酌為文字修訂。 2. 條號調整。
第 24 條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u>		1. 依據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股利平衡政策(初次 IPO 應比照辦理)。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u>及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1. 酌為文字修訂。 2. 條號調整。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u>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u>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1. 增列本次修訂日。 2. 條號調整。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8,247,28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76,712,4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46,515)	
可分配盈餘	61,618,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1,250,000	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68,636	

董事長：林啓雄



執行長：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柒、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4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啟雄

執行長：蔡佳宏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覆核彙總意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27,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275,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覆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覆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0,591	12	\$ 12,75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04,334	44	38,899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3	-	2,69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1,719	40	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46	3	1,3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5,973	99	56,672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0,047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92	-	1,8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53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476	1	4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4	-	1,5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93	1	33,781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6,866	100	\$ 90,45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40,383	21	\$ 16,12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87	-	-	-
2170	應付帳款	376,720	33	18,227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1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3,848	6	11,175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67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728	2	1,97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7,236	64	48,694	54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15	-
2XXX	負債總計	737,250	64	48,709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30,000	20	50,000	55
3200	資本公積	120,960	11	-	-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465	6	(8,247)	(9)
3400	其他權益	(9,809)	(1)	(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9,616	36	41,74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409,616	36	41,744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46,866	100	\$ 90,4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348,501	100	\$ 207,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2,109,585</u>	<u>90</u>	<u>156,14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38,916	10	51,76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616	3	17,645	9
6200	管理費用	91,423	4	27,63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83</u>	<u>-</u>	<u>4,5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322</u>	<u>7</u>	<u>49,83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75,594</u>	<u>3</u>	<u>1,93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	-	3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 二）	2,918	-	-	-
7190	其他收入	293	-	1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357	1	78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利益	(3,032)	-	12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2,525	-	16	-
7590	什項支出	(138)	-	-	-
7050	利息費用	(7,789)	-	(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09</u>	<u>1</u>	<u>1,0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903	4	2,99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12,191)	(1)	410	-
8200	本期淨利	76,712	3	3,40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00)	-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800)	-	(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12	3	\$ 3,39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76,712	3	3,40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76,712	3	\$ 3,40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66,912	3	3,39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66,912	3	\$ 3,39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80		\$ 1.04	
9810	稀 釋	\$ 4.79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	\$ -	(\$ 11,652)	\$ -	\$ 8,3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30,000	-	-	-	3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3,405	-	3,40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	(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05	(9)	3,3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	-	(8,247)	(9)	41,744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80,000	120,000	-	-	30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960	-	-	9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76,712	-	76,7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800)	(9,8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712	(9,800)	66,91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000	\$ 120,960	\$ 68,465	(\$ 9,809)	\$ 409,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903	\$ 2,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0	1,359
A20200	攤銷費用	271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3,032	(123)
A20900	利息費用	7,789	44
A21200	利息收入	(175)	(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25)	(1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91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5,773)	16
A31130	應收票據	-	344
A31150	應收帳款	(72,453)	(25,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42	(2,698)
A31200	存 貨	(316,076)	(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45)	4,6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4
A32150	應付帳款	216,313	(8,7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5)	1,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691)	6,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12	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8,199)	(19,4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	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3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09)	(19,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4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3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4,8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8)	(2,7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	(1,3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87)	(3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418)	16,123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9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581	44,2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50)	(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835	(9,0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6	21,8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91	\$ 12,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公司」或「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雲端服務業務及存儲商品買賣業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伊雲谷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合併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對於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及相關修正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差異。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伊雲谷公司及由伊雲谷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

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 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6,520	12,71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3,909	-
	<u>\$ 140,591</u>	<u>\$ 12,7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80%	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3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887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08~ 107.03.29	USD6,353/RMB42,000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23	USD300/NTD9,55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16,440	\$ 38,899
減：備抵呆帳	(12,106)	-
	<u>\$504,334</u>	<u>\$ 38,8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0,280	\$ 26,710
逾期 90 天內	81,600	12,189
逾期 91 至 180 天	6,032	-
逾期 181 天以上	18,528	-
	<u>\$516,440</u>	<u>\$ 38,8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90 天內	\$ 81,600	\$ 12,189
逾期 91 至 180 天	6,032	-
逾期 181 天以上	6,396	-
	<u>\$ 94,028</u>	<u>\$ 12,1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取得子公司	13,014	-	13,01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60	60
外幣換算損益	(968)	-	(9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46</u>	<u>\$ 60</u>	<u>\$ 12,106</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461,719</u>	<u>\$ 89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55,243 仟元及 28,657 仟元。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40 仟元。

十、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唯晶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0,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30,04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將持有全部之唯晶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予非關係人，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8,31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雲端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	99.60	-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100.00	-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100.00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87	\$ 487
增添	-	2,724	2,724
處分	-	(800)	(800)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312	3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23	\$ 2,723

(接次頁)

(承前頁)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	\$ 190
折舊費用	-	1,359	1,359
處 分	-	(630)	(6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19</u>	<u>\$ 9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804</u>	<u>\$ 1,80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23	\$ 2,723
增 添	459	1,899	2,3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9</u>	<u>\$ 4,622</u>	<u>\$ 5,0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9	\$ 919
折舊費用	37	1,833	1,8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u>	<u>\$ 2,752</u>	<u>\$ 2,7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2</u>	<u>\$ 1,870</u>	<u>\$ 2,29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2,8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2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3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購料借款	2.38~3.28	<u>\$ 240,383</u>	2.51	<u>\$ 16,123</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199	\$ 7,322
應付業務推廣補貼款	26,400	-
應付營業稅款	4,011	1,480
應付勞務費	3,787	-
應付員工酬勞	661	-
應付利息	269	44
其 他	<u>13,521</u>	<u>2,329</u>
	<u>\$ 73,848</u>	<u>\$ 11,17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伊雲谷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香港及大陸之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子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459 仟元及 1,127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 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000</u>	<u>5,000</u>
已發行股本	<u>\$230,000</u>	<u>\$ 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為營運發展所需，於 105 年 7 月、106 年 3 月、5 月及 10 月分別以每股 10 元、10 元、10 元及 50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10,000 仟股、5,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分為 23,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份溢價	\$120,000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960	-
	<u>\$120,960</u>	<u>\$ -</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盈 虧 撥 補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47	\$ -
現金股利	13,750	0.55
股票股利	27,500	1.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00)	(9)
期末餘額	(\$ 9,809)	(\$ 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393	93,393	-	28,387	28,387
勞健保費用	-	3,886	3,886	-	2,021	2,021
退休金費用	-	3,459	3,459	-	1,127	1,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75	1,475	-	39	39
折舊費用	-	1,870	1,870	-	1,359	1,359
攤銷費用	-	271	271	-	-	-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 661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257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066)	(4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91</u>	<u>(\$ 4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8,903</u>	<u>\$ 2,9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157	\$ 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4,340)	4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90)	220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	(1,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91</u>	<u>(\$ 41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613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670	\$ -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虧損扣抵	\$ 3,237	\$ 410
其他	239	-
	\$ 3,476	\$ 410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590	\$ 2,420
116 年度到期	16,448	-
	\$ 19,038	\$ 2,420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 (註)	(\$ 8,24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76,712	15,967	\$ 4.80	\$ 3,405	3,258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	-	37	-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76,712	16,004	\$ 4.79	\$ 3,405	3,258	\$ 1.04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時，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立即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二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人已行使認股權利，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因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收足該認購款項，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10 日。

(二) 10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106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25
本期行使	(2,000)	25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三) 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24.57 元
行使價格	2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23.64%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4%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60 仟元。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賣賣業務	106年1月1日	100%	\$ 64,490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賣賣業務	106年9月30日	100%	\$ 15,733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為伊雲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向 MARVLOUS VICTORY INC.以美金 2,000 仟元購買。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聯佳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向泰豐隆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3,300 仟元購買。

(二) 收購對價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現金	\$ 64,490	\$ 15,733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4	\$ 2,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37	-
應收帳款	277,600	114,474
其他應收款	6,127	-
存 貨	144,672	80
其他流動資產	235	18,264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4	656
資產合計	<u>\$ 432,559</u>	<u>\$ 136,040</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36,678	\$ -
應付帳款	33,503	108,6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9	1,716
其他應付款	90,923	7,088
其 他	3,716	(74)
負債合計	<u>\$ 368,069</u>	<u>\$ 117,407</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 有 限 公 司
收購對價	\$ 64,490	\$ 15,73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64,490)	(18,633)
外幣影響數	-	(1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u>	<u>(\$ 2,918)</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4,490)	(\$ 15,733)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4	2,566
	<u>(\$ 61,666)</u>	<u>(\$ 13,167)</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	\$ 5,17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u>6,723</u>
	<u>\$ 11,89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以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887	\$ -	\$ 1,8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3	\$ -	\$ 123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591	\$ 12,756
應收帳款	504,334	38,899
其他應收款	1,783	2,698
存出保證金	2,594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40,383	16,1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6,720	19,422
其他應付款	73,848	11,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7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33)	\$ 32	\$ 485	\$ 24	\$ 1,956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40,383	\$ 16,12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404仟元及16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40,383	\$ -	\$ -	\$ -	\$ 240,383
無附息負債	<u>450,568</u>	<u>-</u>	<u>-</u>	<u>-</u>	<u>450,568</u>
	<u>\$ 690,951</u>	<u>\$ -</u>	<u>\$ -</u>	<u>\$ -</u>	<u>\$ 690,9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123	\$ -	\$ -	\$ -	\$ 16,123
無附息負債	<u>30,597</u>	<u>-</u>	<u>-</u>	<u>-</u>	<u>30,597</u>
	<u>\$ 46,720</u>	<u>\$ -</u>	<u>\$ -</u>	<u>\$ -</u>	<u>\$ 46,720</u>

(2) 合併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422)	(\$ 465)	\$ -	\$ -	(\$ 1,8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3	\$ -	\$ -	\$ -	\$ 123

二六、關係人交易

伊雲谷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客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為實質關係人
林 啟 雄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 佳 宏	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3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29,51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195</u>

(五)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借款，皆係由董事長林啟雄先生及董事蔡佳宏先生作為連帶擔保人。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35	\$ 4,663
退職後福利	505	183
股份基礎給付	<u>720</u>	<u>-</u>
	<u>\$ 19,760</u>	<u>\$ 4,846</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44	29.848	\$ 46,099	\$ 308	32.245	\$ 9,917
人 民 幣	42,824	4.568	195,619	-	-	-
港 幣	12,696	3.8192	48,488	571	4.1570	2,374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54	29.848	49,363	209	32.245	6,74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存儲商品事業處

2、雲端服務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存儲商品事業處	\$ 1,923,967	\$ 30,438	\$ 159,015	\$ 1,781
雲端服務事業處	424,534	177,472	79,901	49,984
營運部門合計	<u>\$ 2,348,501</u>	<u>\$ 207,910</u>	238,916	51,765
營業費用			(163,322)	(49,831)
營業淨利			75,594	1,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09	1,061
稅前淨利			<u>\$ 88,903</u>	<u>\$ 2,995</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儲商品買賣收入	\$ 1,923,967	\$ 30,438
雲端服務收入	424,534	177,472
	<u>\$ 2,348,501</u>	<u>\$ 207,91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u>\$ 2,348,501</u>	<u>\$ 207,910</u>	<u>\$ 4,823</u>	<u>\$ 1,8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公司	<u>\$ 669,475</u>	<u>\$ -</u>

附表一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Y	N	N
0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614,424 (註1)	\$ 90,510	\$ 89,544	\$ 53,726	\$ -	21.86%	\$ 614,424 (註2)	Y	N	N

註1：係以伊雲谷公司106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之150%計算。(106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409,616仟元×150%=614,424仟元)

註2：係以伊雲谷公司106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之150%計算。(106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409,616仟元×150%=614,424仟元)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78,851	9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72,909	41	

附表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提 列 備 抵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款 項 期 後 提 列 備 抵	款 項 期 後 提 列 備 抵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2,909	2.04	\$ -	-	\$ 99,826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610-11室	雲端服務業	\$ 4,171	\$ 4,171	1,000,000	100	\$ 3,976	\$ 2,595	\$ 2,595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14樓G座	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	864	-	229,000	99.6	854	(1)	(1)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610-11室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276,841	-	9,000,000	100	346,509	79,331	79,33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 9,136 (RMB2,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5,074	\$ -	\$ 15,074	\$ 7,891 (USD 262)	100.00	\$ 1,626 (USD 54)	\$ 20,207 (USD 677)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074 (RMB 3,300)	\$ 15,074 (RMB 3,300)	\$245,770 (註2)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2：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二。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51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0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3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74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2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5,84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2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54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2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8,85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8
2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2,90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5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085	15	\$ 9,09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40,177	8	27,916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93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0	-	2,69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3	-
130X	存貨	2,768	1	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58	2	1,2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655	26	42,007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0,047	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1,339	72	1,5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92	-	1,8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53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476	1	4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5	-	1,2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903	74	34,980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4,558	100	\$ 76,9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16,123	21
2170	應付帳款	45,282	9	5,91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43	1	1,1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985	4	10,094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2	1	1,91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942	15	35,243	46
2XXX	負債總計	74,942	15	35,243	46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000	48	50,000	65
3200	資本公積	120,960	25	-	-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465	14	(8,247)	(11)
3400	其他權益	(9,809)	(2)	(9)	-
3XXX	權益總計	409,616	85	41,744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4,558	100	\$ 76,9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58,086	100	\$	192,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u>189,018</u>	<u>73</u>		<u>142,36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69,068</u>	<u>27</u>		<u>50,352</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969	10		17,645	9
6200	管理費用		51,977	20		23,5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83</u>	<u>4</u>		<u>4,5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229</u>	<u>34</u>		<u>45,757</u>	<u>23</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u>19,161</u>)	(<u>7</u>)		<u>4,59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0	-		32	-
7190	其他收入		153	-		1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909	1		7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	<u>123</u>)	-		<u>123</u>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u>8,937</u>	<u>3</u>		<u>16</u>	-
7590	什項支出	(	<u>138</u>)	-		-	-
7510	利息費用	(	<u>86</u>)	-	(	<u>44</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一）		<u>81,925</u>	<u>32</u>	(	<u>2,6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2,807</u>	<u>36</u>	(	<u>1,6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3,646	29		2,995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3,066</u>	<u>1</u>		<u>41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76,712	30	3,405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00)	(4)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912	26	\$ 3,39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80		\$ 1.04	
9810	稀 釋	\$ 4.79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000	\$ -	(\$ 11,652)	\$ -	\$ 8,3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30,000	-	-	-	30,000
D1	105 年度 淨 利	-	-	3,405	-	3,405
D3	105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9)	(9)
D5	105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3,405	(9)	3,3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00	-	(8,247)	(9)	41,744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80,000	120,000	-	-	30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960	-	-	960
D1	106 年度 淨 利	-	-	76,712	-	76,712
D3	106 年 其他綜合損益	-	-	-	(9,800)	(9,800)
D5	106 年 綜合損益總額	-	-	76,712	(9,800)	66,91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0,000	\$ 120,960	\$ 68,465	(\$ 9,809)	\$ 409,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646	\$ 2,9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0	1,359
A20200	攤銷費用	271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	(123)
A20900	利息費用	86	44
A21200	利息收入	(230)	(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81,925)	2,6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937)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4	16
A31130	應收票據	-	344
A31150	應收帳款	(12,304)	(14,4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8	(2,698)
A31200	存 貨	(1,877)	(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78)	4,716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3
A32150	應付帳款	39,367	(19,8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35	5,67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216	7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569	(19,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	3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72	(19,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4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36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704)	(4,1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8)	(2,7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	(9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560)	(37,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123)	16,12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901)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877	44,2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989	(12,7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6	21,8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85	\$ 9,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102 年 9 月，主要從事雲端服務業務及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特定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個體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對於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及相關修正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差異。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

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	\$ 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076	9,05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4,954	-
	<u>\$ 70,085</u>	<u>\$ 9,0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75%	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23	USD300,000/NTD9,556,50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0,220	\$ 27,916
減：備抵呆帳	(43)	-
	40,177	27,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37	-
	<u>\$ 41,114</u>	<u>\$ 27,91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032	\$ 20,604
逾期 90 天內	11,023	7,312
逾期 91 至 180 天	17	-
逾期 181 至 360 天	85	-
	<u>\$ 41,157</u>	<u>\$ 27,9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90 天內	\$ 11,023	\$ 7,312
逾期 91 至 180 天	17	-
	<u>\$ 11,040</u>	<u>\$ 7,3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3	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u>	<u>\$ 43</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768</u>	<u>\$ 89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172 仟元及 28,657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唯晶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0,04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u>	<u>\$ 30,0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將持有全數之唯晶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予非關係人，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8,31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 3,976	100	\$ 1,510	100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854	99.6	-	-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u>346,509</u>	100	<u>-</u>	-
	<u>\$ 351,339</u>		<u>\$ 1,510</u>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以港幣 1,000 仟元投資設立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雲端服務業務。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美金 29 仟元投資設立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澳門，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以美金 2,000 仟元向關係人 Marvelous Victory Inc. 購買百分之百股權。該公司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81,925 仟元及損失 2,652 仟元，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7	\$ 487
增 添	-	2,724	2,724
處 分	-	(800)	(800)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312	3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23</u>	<u>\$ 2,7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	\$ 190
折舊費用	-	1,359	1,359
處 分	-	(630)	(6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19</u>	<u>\$ 9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804</u>	<u>\$ 1,80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23	\$ 2,723
增 添	459	1,899	2,3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9</u>	<u>\$ 4,622</u>	<u>\$ 5,0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9	\$ 919
折舊費用	37	1,833	1,8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u>	<u>\$ 2,752</u>	<u>\$ 2,7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2</u>	<u>\$ 1,870</u>	<u>\$ 2,2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2,8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2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3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購料借款	-	<u>\$ -</u>	2.51	<u>\$ 16,123</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94	\$ 6,139
應付營業稅款	4,011	1,480
應付勞務費	1,392	525
應付員工酬勞	661	-
應付利息	-	44
其 他	<u>5,027</u>	<u>1,906</u>
	<u>\$ 21,985</u>	<u>\$ 10,0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281 元及 1,127 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 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000</u>	<u>5,000</u>
已發行股本	<u>\$230,000</u>	<u>\$ 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為營運發展所需，於 105 年 7 月、106 年 3 月、5 月及 10 月分別以每股 10 元、10 元、10 元及 50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10,000 仟股、5,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分為 23,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份溢價	\$120,000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960</u>	<u>-</u>
	<u>\$120,960</u>	<u>\$ -</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擬議，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盈 虧 撥 補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47	\$ -
現金股利	13,750	0.55
股票股利	27,500	1.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9,800)	(9)
期末餘額	(\$ 9,809)	(\$ 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234	54,234	-	26,108	26,108
勞健保費用	-	3,886	3,886	-	1,907	1,907
退休金費用	-	2,281	2,281	-	1,127	1,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33	733	-	39	39
折舊費用	-	1,870	1,870	-	1,359	1,359
攤銷費用	-	271	271	-	-	-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36 人。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 661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066)	(410)
所得稅利益	<u>(\$ 3,066)</u>	<u>(\$ 4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3,646</u>	<u>\$ 2,9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2,520	\$ 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927)	450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1,41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6)	220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	(1,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066)</u>	<u>(\$ 41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613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u>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虧損扣抵	\$ 3,237	\$ 410
其他	239	-
	<u>\$ 3,476</u>	<u>\$ 41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到期	\$ 2,590	\$ 2,420
116 年度到期	<u>16,448</u>	<u>-</u>
	<u>\$ 19,038</u>	<u>\$ 2,42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u>-</u> (註)	(\$ <u>8,2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 (註)	\$ <u>-</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76,712	15,967	<u>\$ 4.80</u>	\$ 3,405	3,258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	-	37		-	-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u>\$ 76,712</u>	<u>16,004</u>	<u>\$ 4.79</u>	<u>\$ 3,405</u>	<u>3,258</u>	<u>\$ 1.04</u>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時，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立即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二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人已行使認股權利，無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因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收足該認購款項，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10 日。
- (二) 10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106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25
本期行使	(2,000)	25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三) 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24.57 元
行使價格	2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23.64%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4%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60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	\$ 3,615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u>6,388</u>
	<u>\$ 10,00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以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3	\$ -	\$ 123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085	\$ 9,0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114	27,916
其他應收款	1,630	2,698
存出保證金	1,265	1,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6,1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825	7,110
其他應付款	21,985	10,09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未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

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當新台幣兌美金貶值 1%，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益分別減少 30 仟元及 130 仟元。

(2)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16,12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增加 1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810	\$ -	\$ -	\$ -	\$ 71,8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123	\$ -	\$ -	\$ -	\$ 16,123
無附息負債	17,204	-	-	-	17,204
	\$ 33,327	\$ -	\$ -	\$ -	\$ 33,327

(2) 本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3	\$ -	\$ -	\$ -	\$ 123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 105 年度為實質關係人）
林啟雄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佳宏	本公司之董事
MARVLOUS VICTORY IN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5,511	\$ -
實質關係人	-	39
	\$ 5,511	\$ 3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35,848	\$ -
實質關係人	<u>-</u>	<u>29,513</u>
	<u>\$ 35,848</u>	<u>\$ 29,51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937</u>	<u>\$ -</u>

(五)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543	\$ -
實質關係人	<u>-</u>	<u>1,195</u>
	<u>\$ 4,543</u>	<u>\$ 1,195</u>

(六) 取得金融資產

106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實質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2,000,000	聯佳股份有限 公司	<u>\$ 63,395</u>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董事長林啟雄先生及董事蔡佳宏先生作為連帶擔保人。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16	\$ 4,663
退職後福利	423	183
股份基礎給付	<u>720</u>	<u>-</u>
	<u>\$ 10,259</u>	<u>\$ 4,846</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44		29.848	\$	46,09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1,771		29.848		351,3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54		29.848		49,1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8		32.245	\$	9,91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47		32.245		1,5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9		32.245		22,869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09 仟元及 7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註3)	(註3)
0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614,424 (註1)	\$ 90,510	\$ 89,544	\$ 53,726	\$ -	21.79%	\$ 614,424 (註2)	Y	N	N

註一：係以伊雲谷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之 150% 計算。(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409,616 仟元×150%=614,424 仟元)

註二：係以伊雲谷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之 150% 計算。(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409,616 仟元×150%=614,424 仟元)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78,851	9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72,909	41	

附表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2,909	2.04	\$ -	-	\$ 99,826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1610-11 室	雲端服務業	\$ 4,171	\$ 4,171	1,000,000	100	\$ 3,976	\$ 2,595	\$ 2,595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4 樓 G 座	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	864	-	229,000	99.6	854	(1)	(1)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1610-11 室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276,841	-	9,000,000	100	346,509	79,331	79,33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 9,136 (RMB2,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5,074	\$ -	\$ 15,074	\$ 7,891 (USD 262)	100.00	\$ 1,626 (USD 54)	\$ 20,207 (USD 677)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074 (RMB 3,300)	\$ 15,074 (RMB 3,300)	\$245,770 (註2)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2：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二。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伊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56	14		\$ 21,852	51		\$ 13,119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3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344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8,899	43		13,451	31		3,08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8	3		-	-		34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	-		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91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02	2		5,996	14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672	63		41,646	97		16,543	9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0,047	3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804	2		297	1		43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10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0	2		210	1		2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576	1		73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781	37		1,083	3		1,381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453	100		\$ 42,729	100		\$ 17,9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6,123	18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8,227	20		26,972	63		5,766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195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175	13		4,372	10		1,56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	-		1,901	4		54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4	2		1,136	3		93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694	54		34,381	80		8,806	49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		-	-		-	-	
2XXX	負債總計	48,709	54		34,381	80		8,806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50,000	55		20,000	47		10,000	56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3350	累積虧損	(8,247)	(9)		(11,652)	(27)		(882)	(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744	46		8,348	20		9,118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41,744	46		8,348	20		9,118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0,453	100		\$ 42,729	100		\$ 17,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康麗芳





伊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07,910	100	\$ 75,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156,145	75	67,789	89
5900	營業毛利	51,765	25	7,799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45	9	-	-
6200	管理費用	27,635	13	20,338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1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831	24	20,338	27
6900	營業淨利（損）	1,934	1	(12,53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	-	28	-
7190	其他收入	154	-	2,173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0	1	(43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6	-	-	-
7050	利息費用	(4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61	1	1,76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995	2	(10,77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10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405	2	(10,77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6	2	(\$ 10,77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05	2	(\$ 10,77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405	2	(\$ 10,77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96	2	(\$ 10,77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396	2	(\$ 10,770)	(1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4		(\$ 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康麗芳





伊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	(\$ 882)	\$ -	\$ 9,11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0,000	-	-	10,000
D1	104 年度淨損	-	(10,770)	-	(10,77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70)	-	(10,77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11,652)	-	8,34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30,000	-	-	3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3,405	-	3,40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	(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05	(9)	3,3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	(\$ 8,247)	(\$ 9)	\$ 41,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康麗芳





伊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95	(\$ 10,7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9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	-
A20900	利息費用	44	-
A21200	利息收入	(32)	(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6	-
A31130	應收票據	344	(344)
A31150	應收帳款	(25,448)	(10,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8)	344
A31200	存 貨	(89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93	(5,9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	162
A32150	應付帳款	(8,744)	21,2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59	2,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8	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445)	(2,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13)	(2,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1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123	\$ -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	1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1)	1,3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237</u>	<u>11,3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96)	8,7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52</u>	<u>13,1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56</u>	<u>\$ 21,8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康麗芳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公司」或「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雲端服務業務及存儲商品買賣業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伊雲谷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年追溯適用IFRIC 21預計對於合併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對於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伊雲谷公司及由伊雲谷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

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11	21,822	13,089
	<u>\$ 12,756</u>	<u>\$ 21,852</u>	<u>\$ 13,1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80%	0.01%~0.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u>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23</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23		USD300/NTD9,55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344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8,899	\$ 13,451	\$ 3,08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0 至 90 天	\$ 38,899	\$ 13,451	\$ 3,08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逾期 60 天以下	\$ 12,189	\$ 901	\$ 1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 及 104 年度皆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商 品	\$ 891	\$ -	\$ -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657仟元及20,964仟元。

十、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國內上市（櫃）普通股</u>			
唯晶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30,047	\$ -	\$ -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0,047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1月1日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 公司	雲端服務業務	100.00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 賃 改 良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8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
折舊費用	1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0
104年1月1日淨額	\$ 43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7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賃 改 良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87
增 添	2,724
處 分	(800)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3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7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90
折舊費用	1,359
處 分	(6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80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預付費用及款項	\$ 1,290	\$ 5,996	\$ -
其 他	12	576	738
	<u>\$ 1,302</u>	<u>\$ 6,572</u>	<u>\$ 738</u>
流 動	\$ 1,302	\$ 5,996	\$ -
非 流 動	-	576	738
	<u>\$ 1,302</u>	<u>\$ 6,572</u>	<u>\$ 738</u>

十四、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購料借款	2.51	<u>\$ 16,123</u>	-	<u>\$ -</u>	-	<u>\$ -</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22	\$ 2,443	\$ 1,201
應付營業稅款	1,480	675	-
應付利息	44	-	-
其 他	2,329	1,254	360
	<u>\$ 11,175</u>	<u>\$ 4,372</u>	<u>\$ 1,56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伊雲谷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香港之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子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27 仟元及 507 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u>	<u>200</u>	<u>100</u>
額定股本	<u>\$ 50,000</u>	<u>\$ 20,000</u>	<u>\$ 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000</u>	<u>2,000</u>	<u>1,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u>	<u>\$ 20,000</u>	<u>\$ 1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104 及 105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分為 5,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不予分配。該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	-
期末餘額	<u>(\$ 9)</u>	<u>\$ -</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387	28,387	-	10,265	10,265
勞健保費用	-	2,021	2,021	-	922	922
退休金費用	-	1,127	1,127	-	507	5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	39	-	46	46
折舊費用	-	1,359	1,359	-	136	136
攤銷費用	-	-	-	-	-	-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410)	-
所得稅利益	<u>(\$ 410)</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995</u>	<u>(\$ 10,77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0	(\$ 1,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0	-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1,59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8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10)</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	\$ 3	\$ -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虧損扣抵	\$ 410	\$ -	\$ -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658	\$ 658
114 年度到期	2,420	9,068	-
	\$ 2,420	\$ 9,726	\$ 658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8,247)	(\$ 11,652)	(\$ 88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 3,405	3,258	\$ 1.04	(\$ 10,770)	1,671	(\$ 6.44)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以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3	\$ -	\$ 123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56	\$ 21,852	\$ 13,1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899	13,795	3,080
其他應收款	2,698	-	344
存出保證金	1,520	210	21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123	-	-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流動	30,04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6,12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422	26,972	5,766
其他應付款	11,175	4,372	1,5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01	54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淨利益分別增加32仟元及減少241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123	\$ -	\$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增加 1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123	\$ -	\$ -	\$ -	\$	16,123
無附息負債	<u>30,612</u>	<u>-</u>	<u>-</u>	<u>-</u>		<u>30,612</u>
	<u>\$ 46,735</u>	<u>\$ -</u>	<u>\$ -</u>	<u>\$ -</u>	\$	<u>46,7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45	\$ -	\$ -	\$ -	\$	33,245

104 年 1 月 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73	\$ -	\$ -	\$ -	\$	7,873

(2) 合併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3	\$ -	\$ -	\$ -	\$	123

二三、關係人交易

伊雲谷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客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9</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9,513</u>	<u>\$ 20,96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1,195	\$ -	\$ -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董事長林啟雄先生及董事蔡佳宏先生作為連帶擔保人。

(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1,901	\$ 546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63	\$ 1,386
退職後福利	183	73
	<u>\$ 4,846</u>	<u>\$ 1,45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以美金 2,000 仟元向關係人 Marvelous Victory Inc.購買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8	32.245	\$ 9,917		\$ 47	32.825	\$ 1,544	
港 幣	571	4.1570	2,374		-	4.235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9	32.245	6,747		779	32.825	25,617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存儲商品事業處
- 2、雲端服務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存儲商品事業處	\$ 30,438	\$ 20,044	\$ 1,781	(\$ 920)
雲端服務事業處	<u>177,472</u>	<u>55,544</u>	<u>49,984</u>	<u>8,719</u>
營運部門合計	<u>\$ 207,910</u>	<u>\$ 75,588</u>	51,765	7,799
營業費用			(<u>49,831</u>)	(<u>20,338</u>)
營業淨利(損)			1,934	(12,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61</u>	<u>1,769</u>
稅前淨利(損)			<u>\$ 2,995</u>	<u>(\$ 10,770)</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儲商品買賣收入	\$ 30,438	\$ 20,044
雲端服務收入	<u>177,472</u>	<u>55,544</u>
	<u>\$ 207,910</u>	<u>\$ 75,58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u>\$ 207,910</u>	<u>\$ 75,588</u>	<u>\$ 1,804</u>	<u>\$ 4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4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無。
2.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現金	\$ 21,852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52
應收票據	344	-	應收票據	344
應收帳款	13,451	-	應收帳款	13,451
	-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流動資產	5,996	(3)	其他流動資產	5,993
流動資產合計	41,646	-	流動資產總計	41,646
固定資產	2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存出保證金	210	-	存出保證金	210
其他資產	5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
其他資產合計	78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3
資產總計	\$ 42,729	\$ -	資產總計	\$ 42,729
應付帳款	\$ 26,972	\$ -	應付帳款	\$ 26,972
其他應付款	4,372	-	其他應付款	4,3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1
其他流動負債	1,136	-	其他流動負債	1,136
流動負債合計	34,381	-	流動負債總計	34,381
負債合計	34,831	-	負債總計	34,831
股本	20,000	-	股本	20,000
累積虧損	(11,652)	-	累積虧損	(11,652)
股東權益合計	8,348	-	權益總計	8,3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729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729

3.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無。

4.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重大調節說明

表達之調節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合併公司為配合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收現數 28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610-11室	雲端服務業	\$ 4,171	\$ -	1,000,000	100	\$ 1,510	(\$ 2,652)	(\$ 2,652)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伊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96	12	\$ 21,852	51	\$ 13,119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3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344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7,916	36	13,451	31	3,08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8	4	-	-	34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	-	3	-	-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九）	891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80	2	5,996	14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007	55	41,646	97	16,543	9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0,047	39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10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804	2	297	1	43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10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209	2	210	1	2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576	1	73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80	45	1,083	3	1,381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987	100	\$ 42,729	100	\$ 17,92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6,123	2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915	8	26,972	63	5,766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195	2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094	13	4,372	10	1,56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1,901	4	5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6	2	1,136	3	93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43	46	34,381	80	8,806	49
2XXX	負債總計	35,243	46	34,381	80	8,806	49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50,000	65	20,000	47	10,000	56
3350	累積虧損	(8,247)	(11)	(11,652)	(27)	(882)	(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41,744	54	8,348	20	9,118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6,987	100	\$ 42,729	100	\$ 17,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康麗芳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92,719	100	\$ 75,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142,367</u>	<u>74</u>	<u>67,78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0,352</u>	<u>26</u>	<u>7,799</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45	9	-	-
6200	管理費用	23,561	12	20,338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51</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757</u>	<u>23</u>	<u>20,338</u>	<u>2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595</u>	<u>3</u>	<u>(12,53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	-	28	-
7190	其他收入	154	-	2,173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1	-	(43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6	-	-	-
7050	利息費用	(4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一）	<u>(2,652)</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00)</u>	<u>(1)</u>	<u>1,7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995	2	(\$ 10,77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10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405	2	(10,7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96	2	(\$ 10,770)	(1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4		(\$ 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康麗芳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	(\$ 882)	\$ -	\$ 9,11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0,000	-	-	10,000
D1	104 年度淨損	-	(10,770)	-	(10,77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11,652)	-	8,34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30,000	-	-	3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3,405	-	3,40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	(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	(\$ 8,247)	(\$ 9)	\$ 41,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康麗芳





伊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995	(\$ 10,7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9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	-
A20900	利息費用	44	-
A21200	利息收入	(32)	(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65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	-
A31130	應收票據	344	(344)
A31150	應收帳款	(14,465)	(10,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8)	344
A31200	存 貨	(89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16	(5,999)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	162
A32150	應付帳款	(21,057)	21,2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8	2,81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780	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239)	(2,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7)	(2,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7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	1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2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1)	1,3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22	11,3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756)	8,7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52	13,1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6	\$ 21,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康麗芳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102 年 9 月，主要從事雲端服務業務及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年追溯適用IFRIC 21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對於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本公司轉換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上述法規及準則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051</u>	<u>21,822</u>	<u>13,089</u>
	<u>\$ 9,096</u>	<u>\$ 21,852</u>	<u>\$ 13,1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08%	0.01%~0.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u>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23</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	約	金	額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23		USD300/NTD9,55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344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7,916	\$ 13,451	\$ 3,080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0 至 90 天	\$ 27,916	\$ 13,451	\$ 3,08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逾期 60 天以下	\$ 709	\$ 901	\$ 1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 及 104 年度皆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商 品	<u>\$ 891</u>	<u>\$ -</u>	<u>\$ -</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657仟元及20,964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唯晶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30,047</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30,047</u>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投 資 子 公 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u>\$ 1,510</u>	<u>100</u>	<u>\$ -</u>	<u>-</u>	<u>\$ -</u>	<u>-</u>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105年7月以港幣1,000仟元投資設立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雲端業務。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公司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2,652仟元，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 賃 改 良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
折舊費用	<u>1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
增 添	2,724
處 分	(800)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u>3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
折舊費用	1,359
處 分	(<u>6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0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其他設備 2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預付費用及款項	\$ 1,268	\$ 5,996	\$ -
其 他	<u>12</u>	<u>576</u>	<u>738</u>
	<u>\$ 1,280</u>	<u>\$ 6,572</u>	<u>\$ 738</u>
流 動	\$ 1,280	\$ 5,996	\$ -
非 流 動	<u>-</u>	<u>575</u>	<u>738</u>
	<u>\$ 1,280</u>	<u>\$ 6,571</u>	<u>\$ 738</u>

十四、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利 率		利 率		利 率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應付購料借款	2.51	\$ 16,123	-	\$ -	-	\$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39	\$ 2,443	\$ 1,201
應付利息	44	-	-
應付營業稅款	1,480	675	-
其 他	2,431	1,254	360
	<u>\$ 10,094</u>	<u>\$ 4,372</u>	<u>\$ 1,56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27 仟元及 507 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額定股數	<u>5,000</u>	<u>2,000</u>	<u>1,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u>	<u>\$ 20,000</u>	<u>\$ 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u>5,000</u>	<u>2,000</u>	<u>1,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u>	<u>\$ 20,000</u>	<u>\$ 1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104 及 105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分為 5,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不予分配。該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9)	-
期末餘額	<u>(\$ 9)</u>	<u>\$ -</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108	26,108	-	10,265	10,265
勞健保費用	-	1,908	1,908	-	922	922
退休金費用	-	1,127	1,127	-	507	5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	39	-	46	46
折舊費用	-	1,359	1,359	-	136	136
攤銷費用	-	-	-	-	-	-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20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均未分派員工酬勞。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410)	-
所得稅利益	(\$ 410)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995	(\$ 10,77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510	(\$ 1,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產品評價利益	(\$ 2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0	-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1,59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u>	<u>1,8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10)</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u>	<u>\$ 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虧損扣抵	<u>\$ 410</u>	<u>\$ -</u>	<u>\$ -</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658	\$ 658
114 年度到期	<u>2,420</u>	<u>9,068</u>	<u>-</u>
	<u>\$ 2,420</u>	<u>\$ 9,726</u>	<u>\$ 65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8,247)</u>	<u>(\$ 11,652)</u>	<u>(\$ 8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u>\$ -</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元)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損）	\$ 3,405	3,258	\$ 1.04	(\$ 10,770)	1,671	(\$ 6.44)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以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23	\$ -	\$ 123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96	\$ 21,852	\$ 13,1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916	13,795	3,080
其他應收款	2,698	-	344
存出保證金	1,209	210	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47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6,12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			
人）	7,110	26,972	5,766
其他應付款	10,094	4,372	1,561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	1,901	54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未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 1% 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當新台幣兌美金貶值 1%，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益分別減少 130 仟元及 241 仟元。

(2)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123	\$ -	\$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增加 1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123	\$ -	\$ -	\$ -	\$ 16,123
無附息負債	<u>17,204</u>	<u>-</u>	<u>-</u>	<u>-</u>	<u>17,204</u>
	<u>\$ 33,327</u>	<u>\$ -</u>	<u>\$ -</u>	<u>\$ -</u>	<u>\$ 33,3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45	\$ -	\$ -	\$ -	\$ 33,245

104 年 1 月 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73	\$ -	\$ -	\$ -	\$ 7,873

(2) 本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3	\$ -	\$ -	\$ -	\$ 123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9,513</u>	<u>\$ 20,9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1,195</u>	<u>\$ -</u>	<u>\$ -</u>

(四)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1,901	\$ 546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董事長林啟雄先生及董事蔡佳宏先生作為連帶擔保人。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63	\$ 1,386
退職後福利	183	73
	<u>\$ 4,846</u>	<u>\$ 1,45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以美金 2,000 仟元向關係人 Marvelous Victory Inc.購買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8		32.245	\$	9,91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47		32.245		1,51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09	32.245 \$ 22,8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	32.825 \$ 1,54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79	32.825 25,617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八、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4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無。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21,852	\$ 21,852
應收票據	344	344
應收帳款	13,451	13,451
	-	3
其他流動資產	5,996	5,993
流動資產合計	41,646	41,646
固定資產	297	297
存出保證金	210	210
其他資產	576	576
其他資產合計	786	1,083
資 產 總 計	\$ 42,729	\$ 42,7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之 表達差異	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項目
應付帳款	\$ 26,972	\$ -	\$ -	\$ 26,972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4,372	-	-	4,3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1	-	-	1,9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1,136	-	-	1,13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4,381	-	-	34,381	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34,381	-	-	34,381	負債總計
股本	20,000	-	-	20,000	股本
累積虧損	(11,652)	-	-	(11,652)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8,348	-	-	8,34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729	\$ -	\$ -	\$ 42,729	負債與權益總計

(三) 104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無。

(四)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重大調節說明

表達之調節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本公司為配合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五)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收現數 28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610-11室	雲端服務業	\$ 4,171	\$ -	1,000,000	100	\$ 1,510	(\$ 2,652)	(\$ 2,652)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啓雄

